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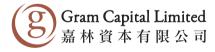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訂立轉讓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通函(「原 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頁至第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8頁,內容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9頁至第49頁,當中載有其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召開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 14668號濟南燕子山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5頁至第128頁。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嘉林資本函件	29
附錄一 - 寧夏靈武估值報告概要	50
附錄二 - 寧夏供熱估值報告概要	83
附錄三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關於估值報告的函件	118
附錄四 一 本公司董事會關於寧夏供熱的盈利預測的函件	120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2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5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

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

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中國華電集團 |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補充通

函而言並不包括本集團;

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

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14668

號濟南燕子山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嘉林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 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先生、宗文

龍先生、豐鎮平先生及李興春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的轉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

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放

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

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應收靈武股息」 指 於寧夏靈武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的寧夏靈武之

65%股權所產生之應收股息;

[寧夏靈武]或 指 華雷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華電靈武電廠」 的有限責任公司;

「寧夏靈武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訂

立之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

售,而中國華電同意買入本公司持有的寧夏靈武之

65%股權及應收靈武股息;

「寧夏供熱」 指 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

[寧夏供熱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訂

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 中國華電同意買入本公司持有的寧夏供熱之53%股

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有資產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過渡期」 指 於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該日)至交割之日(包括該

日);

「轉讓事項」 指 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轉讓協議」 指 包括寧夏靈武協議及寧夏供熱協議;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

製的寧夏靈武估值報告和評估師編製的寧夏供熱估

值報告所述的評估基準日;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董事: 辦公地址: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

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西城區

彭興宇(非執行董事) 宣武門內大街2號

羅小黔(執行董事)

張志強 (非執行董事) 香港營業地址:

李鵬雲(非執行董事) 香港

王曉渤(非執行董事) 銅鑼灣

馮榮 (執行董事) 勿地臣街1號

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時代廣場

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座31樓

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訂立轉讓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

本補充通函旨在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股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寧夏靈武協議

寧夏靈武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出讓方);及

中國華電(受讓方)。

主體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

的寧夏靈武65%股權以及應收靈武股息。

代價: 寧夏靈武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代價為人民幣

2,822,503,971.45元,其中:

(i) 寧夏靈武之65%股權之轉讓代價約為人民幣 2,095,704,651.68元,乃由以下各項而計算得 出:

人民幣2,095,704,651.68=人民幣(4,386,346,998.48 -1,162,185,995.9) x 65%

其中:

- (1) 人民幣4,386,346,998.48元指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資產基礎法評估寧夏靈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者權益評估價值(未計入可分配予其股東的股息);
- (2) 人民幣1,162,185,995.9元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經寧夏靈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2014-2019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議案」)所載之可分配予其股東的股息總額;及

- (3) 65%指本公司所持寧夏靈武股權的百分 比。
- (ii) 應 收 靈 武 股 息 之 轉 讓 代 價 為 人 民 幣 726,799,319,77元,乃由以下各項而計算得出:

人民幣726,799,319.77=人民幣771,328,762.86 -人民幣44,529,443.09

其中:

- (1) 人民幣771,328,762.86元指可分配予本公司的股息總額,乃基於議案所載可分配予寧夏靈武股東的股息總額、股息總額中轉換為股本的金額及本公司所持寧夏靈武股份的百分比(1)而計算得出;及
- (2) 人民幣44,529,443.09元指寧夏靈武於二 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股 息。誠如議案所載,可分配予寧夏靈武 股東的股息總額(包括應收靈武股息)應 根據寧夏靈武的業務運營適時(未指明該 金額到期日)派發。

附註:

⁽¹⁾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可供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91,582,044元及人民幣325,196,672.43元,就本公司於寧夏靈武的持股百分比而言,略高於其股息比例金額,乃由於:(i)寧夏靈武的股本由本公司及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按年分期出資。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實際出資的小部分由於當時內部決策過程較長而遭延遲;及(ii)議案因此根據該兩年股東的實際股本出資計算並釐定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可分配予寧夏靈武股東的股息。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寧夏靈武的兩名股東均無延遲股本出資,因此可分配予彼等的股息乃根據彼等各自在寧夏靈武的持股比例(即65%及35%)計算。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日(即就寧夏靈武65%股權轉讓完成股東工商變更登記之日)為過渡期,於過渡期內,上述寧夏靈武65%股權應佔的相應損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而第三期代價應根據自評估基準日(不含該日期)至交割日(含該日期)期間的寧夏靈武審計報告中所載的有關經審核收益/虧損進行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就該審計委任核數師,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中旬前最終確定委任。

經審閱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提供的證書及確認函後,董事會確認,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估值師,有資格對寧夏靈武進行評估。就所採納的估值方法而言,相較於其他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為通過資產投資評估企業價值的基本方法,可直接體現企業價值規模。此外,寧夏靈武為一間熱電聯產企業,屬於重資產行業的範圍,固定資產投資比例高。因此,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的可靠性相對較高。由於以上所述及經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後,董事認為對寧夏靈武進行估值時採納的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

就寧夏靈武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董事會認為,該等假設屬公平合理,乃經考慮以下基準:(i)該等主要假設已由估值師根據估值適用中國法規及指引(如《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及《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一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的有關要求進行適當的篩選及選擇;(ii)估值師的獨立性及能力,其在選擇上述有關假設時發揮關鍵作用;(i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已仔細審閱寧夏靈武估值所採用的有關主要假設;及(iv)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已與估值師詳細討論有關假設,且不知悉可能對寧夏靈武估值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關鍵假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寧夏靈武的情況及條件自評估基準日起有任何後續重大變動而將影響寧夏靈武的評估結果。此外,誠如所述,須跟進並完成寧夏靈武的過渡期審計,而第三期支付代價將根據有關審計結果予以相對調整。鑒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寧夏靈武估值報告於評估基準日後一年內有效,因此,寧夏靈武估值報告於評估基準日後一年內有效,因此,寧夏靈武估值為釐定寧夏靈武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提供公平合理基準。

儘管訂約各方並未指定上述過渡期交割前審計所導 致的調整上限(可能向上或向下),基於以下基準, 本公司預期於過渡期內根據寧夏靈武之交割日審計 結果引致的代價之調整金額將非常小:(i)調整機 制主要著眼於過渡期寧夏靈武淨資產金額經審計數 字的可能變化,詳情可參閱下文[支付|一節第(iii) 項;(ii)寧夏靈武於交割日的淨資產金額將主要受過 渡期內寧夏靈武的任何增資、股息分派及損益影響 (如有);及(iii)本公司並不知悉,亦未預見自評估 基準日起將影響寧夏靈武估值結果的環境及狀況的 任何重大變化,或過渡期內任何增資計劃或寧夏靈 武將產生股息分派、或重大損益(經審閱本公司管理 賬目後)。鑒於上文所述,轉讓事項(以合併為基準 計算) 將不會被歸類為較高級別的交易類別。此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寧夏靈武協議項下交易的經 調整代價之詳情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有關寧夏靈武的交割前審計(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支付」一節第(iii)項)基於以下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通過進行有關交割前審計,交易的經調整代價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於交割時在寧夏靈武持股的最新價值;及(ii)訂約各方在該交易中採用的有關交割前審計方法為市場上普遍採用的代價調整機制,在類似併購交易中通常採用這種機制。

因此,經考慮(1)寧夏靈武估值所採用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以及所達致的寧夏靈武評估價值;(2)基於寧夏靈武額外交割前審計的代價調整機制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後,董事會信納寧夏靈武協議項下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支付:

中國華電將按51%、29%和20%的比例分三期以貨幣資金轉賬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寧夏靈武協議項下 擬進行交易之代價。其中:

- (i) 中國華電將在寧夏靈武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一期轉讓代價,為人民幣 1,439,477,025,44元;
- (ii) 中國華電將在寧夏靈武就其65%股權轉讓完成 工商變更登記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轉讓 代價,為人民幣818,526,151.72元;及
- (iii) 在工商變更登記後15個工作日內應完成寧夏 靈武的過渡期審計並出具相應審計報告,中 國華電將在出具上述審計報告後5個工作日內 支付經調整的第三期轉讓代價,有關代價應根 據估值基準日經審計淨資產與交割日經審計淨 資產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按本公司在寧夏靈 武所持股權比例)。有關淨資產於交割日的經 審計數字將於考慮過渡期內寧夏靈武的任何增 資、股息分派及/或損益後達致。倘於交割 日淨資產增加,則代價將增加,反之亦然。代 價的有關調整應基於調整前第三期代價人民幣 564.500.794.29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任何代價。

先決條件:

寧夏靈武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事項之完成:

- (i) 有關寧夏靈武之資產評估報告按照國有資產管 理有關規定經有權單位(即國務院國有資產監 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授權單位)備案;
- (ii) 寧夏靈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寧夏靈武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且其他股東已明確放棄就轉讓 寧夏靈武65%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寧夏靈武協議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及
- (iv) 國有資產管理有關單位(即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授權單位)批准通過協定轉讓的方式實施寧夏靈武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華電及本公司均未豁免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上述(i)、(ii)及(iv)項下先決條件。

完成:

本公司應促使寧夏靈武應在上述先決條件滿足之日 起30日內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門完成提交股東及股權 結構、章程變更的工商登記手續(以工商行政主管部 門受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為準)並辦理完畢工商變更 登記手續。

寧夏靈武協議及寧夏供熱協議的完成乃互為條件。 預計寧夏靈武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 三十日之前完成。

III. 寧夏供熱協議

1. 寧夏供熱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出讓方);及

中國華電(受讓方)。

主體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

的寧夏供熱53%股權。

代價: 寧夏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代價為人民幣

1,249,728,234元,乃由以下各項而計算得出:

人民幣1,249,728,234 =人民幣(2,342,227,800+

15,750,000) x53%

其中:

(i) 人民幣2,342,227,800元指評估師以收益法評估 寧夏供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者權 益評估價值,未計及少數股東尚未向寧夏供熱 支付的出資額;

- (ii) 人民幣15,750,000元指少數股東尚未向寧夏供 熱支付的出資額,乃由於彼等的經營狀況導致 出資時缺乏現金資源;
- (iii) 53%指本公司所持寧夏供熱股權的百分比;及
- (iv)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就其部分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78,250,000元、人民幣278,250,000元及254,400,000元。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日(即就寧夏供熱53%股權轉讓完成股東工商變更登記之日)為過渡期,於過渡期內,上述寧夏供熱53%股權應佔的相應損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而第三期代價應根據自評估基準日(不含該日期)至交割日(含該日期)期間的寧夏供熱審計報告中所載的有關經審核收益/虧損進行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就該審計委任核數師,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中旬前最終確定委任。

經審閱評估師提供的證書及確認函後,董事會確 認,評估師是一家獨立估值師,有資格對寧夏供熱 進行評估。寧夏供熱為一家專營城市集中熱力供應 的企業,該經營業務屬於特許經營範疇。除已完成 工程及目前運行中工程外,剩餘其他工程的建設按 規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底前完工並投入運行。寧夏 供熱除了擁有目前固定資產投資成果、大量的營運 資金,還擁有較穩定的客戶資源、穩定的供應商、 強大的管理運行團隊、良好的口碑、經驗豐富的行 業管理人才以及行業中較齊全的資質。考慮到其在 同地區同行業具有一定競爭力,企業未來預測的收 益具有可實現性企業行業前景良好。收益法從未來 收益角度,涵蓋了所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貢 獻。相對於資產基礎法,收益法更能反映於評估基 準日寧夏供熱的市場價值。具體而言,對於寧夏供 熱的二期項目,資產基礎法中的在建工程只反映了 現在僅有的賬面價值,但是根據企業歷史數據可 知,供熱項目投入後,由於供熱價格為政府指導價 且供熱面積已確定,後期將產生可觀的現金流。因 此相對資產基礎法,收益法更能體現寧夏供熱的市 場價值。

寧夏靈武生產電和熱,是一個生產型的企業,資產設備所佔的比重非常大,所以選擇資產法進行寧夏靈武評估,而且由於其收入主要受發電量影響,發電利用小時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而波動,同時成本主要受煤價影響,波動較大,如果使用收益法評估,難以確保估計收入及盈利的準確性。兩家公司企業和收入產生的性質不同,因而採用的評估方法也不同。由於以上所述及經審閱估值方法並與估值師詳細討論後,董事認為對寧夏供熱進行估值時採納的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

就寧夏供熱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董事會認為,該等假設屬公平合理,乃經考慮以下基準:(i)該等主要假設已由估值師根據估值適用中國法規及指引(如《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及《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一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的有關要求進行適當的篩選及選擇;(ii)估值師的獨立性及能力,其在選擇上述有關假設時發揮關鍵作用;(i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已仔細審閱寧夏供熱估值所採用的有關主要假設;及(iv)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已與估值師詳細討論有關假設,且不知悉可能對寧夏供熱估值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關鍵假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寧夏供熱的情況及條件自評估基準日起有任何後續重大變動而將影響寧夏供熱的評估結果。此外,誠如所述,須跟進並完成寧夏供熱的過渡期審計,而第三期支付代價將根據有關審計結果予以相對調整。鑒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寧夏供熱估值報告於評估基準日後一年內有效,寧夏供熱估值為釐定寧夏供熱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提供公平合理基準。

儘管訂約各方並未指定上述過渡期交割前審計所導 致的調整上限(可能向上或向下),基於以下基準, 本公司預期於過渡期內根據寧夏供熱之交割日審計 結果引致的代價之調整金額將非常小:(i)調整機 制主要著眼於過渡期寧夏供熱淨資產金額經審計數 字的可能變化,詳情可參閱下文[支付|一節第(iii) 項;(ii)寧夏供熱於交割日的淨資產金額將主要受過 渡期內寧夏供熱的任何增資、股息分派及損益影響 (如有);及(iii)本公司並不知悉,亦未預見自評估 基準日起將影響寧夏供熱估值結果的環境及狀況的 任何重大變化,或過渡期內任何增資計劃或寧夏供 熱將產生股息分派、或重大損益(經審閱本公司管理 賬目後)。鑒於上文所述,轉讓事項(以合併為基準 計算)將不會被歸類為較高級別的交易類別。此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寧夏供熱協議項下交易的經 調整代價之詳情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有關寧夏供熱的交割前審計(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支付」一節第(iii)項)基於以下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通過進行有關交割前審計,交易的經調整代價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於交割時在寧夏供熱持股的最新價值;及(ii)訂約各方在該交易中採用的有關交割前審計方法為市場上普遍採用的代價調整機制,在類似併購交易中通常採用這種機制。

因此,經考慮(1)寧夏供熱估值所採用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以及所達致的寧夏供熱評估價值;(2)基於寧夏供熱額外交割前審計的代價調整機制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後,董事會信納寧夏供熱協議項下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支付:

中國華電按51%、29%和20%的比例分三期以貨幣 資金轉賬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代價。其 中:

- (i) 中國華電將在寧夏供熱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一期轉讓代價,為人民幣637,361,399.34元;
- (ii) 中國華電將在寧夏供熱就其53%股權轉讓完成 工商變更登記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轉讓 代價,為人民幣362,421,187.86元;及

(iii) 在工商變更登記後15個工作日內應完成寧夏 供熱的過渡期審計並出具相應審計報告,中 國華電將在出具上述審計報告後5個工作日內 支付經調整的第三期轉讓代價,有關代價應根 據估值基準日經審計淨資產與交割日經審計淨 資產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按本公司在寧夏供 熱所持股權比例)。有關淨資產於交割日的經 審計數字將於考慮過渡期內寧夏供熱的任何增 資、股息分派及/或損益後達致。倘於交割 日淨資產增加,則代價將增加,反之亦然。代 價的有關調整應基於調整前第三期代價人民幣 249,945,646.8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任何代價。

先決條件:

寧夏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事項完成 後交割:

- (i) 有關寧夏供熱之資產評估報告按照國有資產管 理有關規定經有權單位(即國務院國有資產監 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授權單位)備案;
- (ii) 寧夏供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寧夏供熱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且其他股東已明確放棄就轉讓 寧夏供熱53%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寧夏供熱協議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及

(iv) 國有資產管理有關單位(即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授權單位)批准通過協議轉讓的方式實施寧夏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華電及本公司均未豁免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上述(i)、(ii)及(iv)項下先決條件。

完成:

本公司應促使寧夏供熱應上述先決條件滿足之日起 30日內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門完成提交股東及股權結 構、章程變更的工商登記手續(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門 受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為準)並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 記手續。

寧夏靈武協議及寧夏供熱協議的完成乃互為條件。 預計寧夏供熱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 三十日之前完成。

2. 關於寧夏供熱股權之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由於寧夏供熱股權的評估採用了收益法,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 估值被視為盈利測試。因此,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披露以下估值詳情。

評估報告中所載的寧夏供熱股權的評估價值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條件:

(1) 一般假設

- a)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寧夏供熱持續經營;
- b)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寧夏供熱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 無重大變化;

- c)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 大變化;
- d) 假設和寧夏供熱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税基準及税率、政策性徵收費 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e)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寧夏供熱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f) 假設寧夏供熱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 g)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寧夏供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特殊假設

- a)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寧夏供熱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 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b)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寧夏供熱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 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c)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寧夏供熱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 流出;
- d)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寧夏供熱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 e) 假設寧夏供熱供熱特許經營許可證到期後可續期(1);
- f) 寧夏供熱承接的銀川市智慧化集中供熱項目(「二期」)開工時間為2019年9月,預計竣工時間為2022年11月,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34.45億元⁽²⁾。評估基準日,已完成工程進度25%。假設寧夏供熱承接的銀川市智慧化集中供熱專案(二期)能夠按照管理層預期完工並進入試運行階段。該專案全部運行供熱運行參數能達到寧夏供熱提供的供熱面積、採暖熱指標、採暖熱負荷、年供熱量等規劃設計;
- g) 假設寧夏供熱承接的銀川市智慧化集中供熱專案能夠按照不超過評估 基準日寧夏供熱提供的投資概算完工;

註:

⁽¹⁾ 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條例,供熱單位取得供熱經營許可證後,方可從事供熱經營活動。寧夏供熱持有的供熱經營許可證年限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後可續期;

⁽²⁾ 寧夏供熱以寧夏靈武燃煤發電機組為熱源,向其用戶供給熱能服務。

二期由寧夏供熱承接。其總投資的30%由寧夏供熱股東出資。寧夏供熱其他股東已於評估基準日之後按彼等股權比例出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出資人民幣254,400,000元,且由於該金額由本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後出資,寧夏供熱協議項下的估值及代價尚未計及本公司作出的有關出資,因此,在上述轉讓事項的交割前審計中將計及該出資(該出資將記錄為寧夏供熱的現金資產,這將增加寧夏供熱的淨資產,而寧夏供熱協議項下的代價將作相應調整)。與轉讓事項的總代價(即人民幣4,072,232,205元)相比,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上述出資額,即使在完成時可能進行的代價調整中計及,亦不會構成過渡期內的重大變化。

- h) 假設目前國家關於「西部大開發」(3)所得稅優惠政策和供熱企業增值 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未來年度保持不變;
- i) 假設寧夏供熱簽訂的所有租賃合同,到期後可以續簽(4);
- j) 納入評估範圍的29處換熱站的29項房屋建築物所佔用土地均為寧夏 供熱無償使用各換熱站所處社區業主或政府土地,本次評估假設未來 年度寧夏供熱繼續無償使用上述土地。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中採 用收益法計算相關預測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及假設的合理 性)。董事會已確認,評估報告中所載寧夏供熱的盈利預測(包括假設)乃經審慎 周詳查詢後作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隨附 於本通函的附錄三及附錄四。

IV. 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用途

於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寧夏靈武及寧夏供熱的任何權益,寧夏靈 武及寧夏供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轉讓事項收益(扣除本公司就轉讓事項應付稅項及其他開支前)合計約為人民幣953,704,164.28元,其中,按照轉讓寧夏靈武之65%股權及寧夏供熱之53%股權的總代價與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寧夏靈武之65%股權及寧夏供熱之53%股權的賬面淨值的差額計算,出售寧夏靈武之65%股權及出售寧夏供熱之53%股權的預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1,610,706.56元及人民幣602,093,457.72元。而本公司就轉讓應收靈武股息預期將不會錄得任何盈虧。考慮到轉讓事項收益將少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錄得

註:

^{(3) 「}西部大開發」為中國政府採納的地區發展策略。

⁽⁴⁾ 該等租賃合同包括(i)商鋪租賃協議,租賃標的物為銀川市金鳳區高新技術開發區時代之星1號樓商舗,出租方為趙玉生、承租方為寧夏供熱,租賃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ii)另有若干份熱泵租賃協議,租賃標的物為熱泵,該等熱泵協議的出租方為寧夏供熱,承租方分別為寧夏林盛供熱有限公司、寧夏隆康供熱有限公司、寧夏天煜供熱有限公司、銀川市熱力有限公司、寧夏永恒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寧夏正祥供熱有限公司,租賃期限均為18年,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的虧損金額及本公司尚未完成二零二零年所得税的匯算清繳,因此預計概無企業所得 税將自轉讓事項中產生。除人民幣2,040,000元的印花税外,概無其他税費將自轉讓事 項中產生。

本公司擬將轉讓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歸還銀行貸款、補充流動資金或者作為資本金進行項目投資。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悉數動用。

V. 訂立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轉讓事項完成後,儘管本集團的總裝機容量及營業收入可能減少,基於以下考慮,董事會認為轉讓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考慮到轉讓事項的交易規模(與整個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規模相比)以及轉讓事項的分類,本集團的總裝機容量及營業收入的潛在減少將不會如此重大;及(ii)轉讓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投資其他地區的有前景的業務或投資項目或本公司認為具有更大戰略發展空間並有望獲得更高盈利及現金流的業務區域,藉此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及以後財政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將增加,同時,長遠來看,本集團的資產佈局將進一步優化。

本公司認為寧夏地區燃煤發電機組的盈利能力已有所下降,且其地區競爭力疲弱。寧夏靈武相對較高的盈利能力乃由於過去幾年發電機組使用小時數較高,最高時可達達7000多小時。自二零一五年起,由於(i)清潔能源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已逐步提升,而高能源消耗行業受限;及(ii)由於寧夏省相較於中國中東部地區的整體經濟水平差距,寧夏地區電力消耗能力不強,電價不高,導致寧夏靈武近年來的使用小時數總體呈下降趨勢。此外,由於寧夏省向其他地區過度運輸煤炭,寧夏省的煤炭價格保持高水平,進一步導致寧夏靈武盈利能力的下降。

此外,本公司考慮到,由於寧夏供熱的熱量來源乃採購自寧夏靈武,寧夏供熱的經營高度依賴於寧夏靈武。出售寧夏靈武後,將無法保證寧夏供熱熱量來源的穩定性。

誠如所披露者,寧夏靈武及寧夏供熱的淨利潤於近兩至三年內呈現增長趨勢,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煤炭價格輕微下降。然而,鑒於未來幾年煤炭價格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寧夏靈武及寧夏供熱在盈利方面均面臨不確定性。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發表的意見後在通函中提供彼等意見)認為,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合併基準計算的有關轉讓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合併計算的轉讓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按合併計算的轉讓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 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 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丁煥德先生、彭興宇先生、苟偉先生及郝彬先生於中國華電任職,彼等已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就有關上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董事會決議上述決議案時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有關寧夏靈武及寧夏供熱的資料

1. 寧夏靈武

寧夏靈武由本公司與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共同成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2,655,261元,主要從事燃煤發電以及與電力生產經營相關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夏靈武的股權由本公司及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持有65%及35%。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寧夏靈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 審計利潤(扣除税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税項前的淨利潤	129.25	89.39	-167.28
扣除税項後的淨利潤	94.79	76.12	-141.97

寧夏靈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7,837.24百萬元,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3,671.44百萬元,寧夏靈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所有者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4,386.35百萬元。

2. 寧夏供熱

寧夏供熱由本公司及四位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共同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寧夏靈武向銀川市供熱熱網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夏供熱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53%,剩餘股權由銀川市政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銀川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寧夏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銀川市煤氣供熱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銀川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治華天南京工程技術有限公

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持有21%、14%、 9%及3%。寧夏供熱餘下股東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 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寧夏供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 審計利潤(扣除稅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税項前的淨利潤	96.65	42.75	47.71
扣除税項後的淨利潤	87.95	38.86	43.42

寧夏供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3,833.41百萬元,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204.48百萬元,寧夏供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所有者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2,342.23百萬元。

VIII.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 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 煤礦。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4% 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股東提供意見。

X.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以供獨立 股東批准。

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4,534,199,224股已發行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97%)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5,862,000股已發行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7%)將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轉讓事項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轉讓協議及其 項下擬進行轉讓事項以及相關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 函第29頁至第49頁。

XI. 推薦建議

由於本公司董事丁煥德先生、彭興宇先生、苟偉先生及郝彬先生目前於中國華電任職,故彼等已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就上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董事會會議通過上述董事會決議案之日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XII. 其他資料

亦謹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載列之 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丁煥德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是否(i)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中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請獨立股東垂注分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頁至第27頁的董事會函件、第28 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第29頁至第49頁的嘉林資本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嘉林資本提出的意見和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i)屬公平合理;(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樹、宗文龍、豐鎮平、李興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轉讓事項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與中國華電分別訂立(i)寧夏靈武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且中國華電同意購買 貴公司持有的寧夏靈武65%股權及應收靈武股息;及(ii)寧夏供熱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且中國華電同意購買 貴公司持有的寧夏供熱53%股權。於轉讓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寧夏靈武及寧夏供熱的任何權益,且寧夏靈武及寧夏供熱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轉讓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王大樹先生、宗文龍先生、豐鎮平先生及李興春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轉讓事項的 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轉讓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 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

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批准轉讓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轉讓事項提供的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就(i)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ii)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通函);及(iii)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

除上述過往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 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 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此外,除就吾等的上述委聘及獲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本次委聘而應付吾等的顧問費用及開支外,概無任何吾等有權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 條所載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補充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補充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轉讓事項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

排或暗示之共識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例如審閱轉讓協議、寧夏靈武估值報告、寧夏供熱估值報告,並與 貴公司、中和資產評估及中企華進行盡職調查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寧夏靈武或寧夏供熱的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且除(i)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和資產評估」)編製的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一的寧夏靈武估值報告(「寧夏靈武估值報告」);及(ii)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企華」)編製的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二的寧夏供熱估值報告(「寧夏供熱估值報告」)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估文件。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專家,就寧夏靈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而言,吾等僅依賴寧夏靈武估值報告;就寧夏供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而言,吾等僅依賴寧夏靈武估值報告。

補充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 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及確信,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補充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 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補充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華電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轉讓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 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 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轉讓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或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至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上半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之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40,942,846	91,752,980	87,419,418	4.96
經營利潤	5,182,313	8,215,730	6,268,605	31.06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				
持有者期間/年度利潤	2,411,435	3,385,324	1,445,736	134.16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增長約4.96%。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年報,收入的上述增長主要是由於增值税率調整及發電量增加。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經營利潤亦大幅增長,主要原因是煤炭價格同比下降。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年度利潤大幅增長約134.16%。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中國華電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有關寧夏靈武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寧夏靈武主要從事燃煤發電及電力生產經營相關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及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寧夏靈武65%及 35%股權。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寧夏靈武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的經審核利潤(包括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財政				
年度至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財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年度之變動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4.66	3,805.62	3,982.95	2,044.95	收入
				歸屬於公司股東淨
不適用	(141.97)	76.12	94.79	利潤/(虧損)

誠如上表所示,寧夏靈武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收入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長約4.66%以及營業額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由虧轉盈。此外,寧夏靈武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亦錄得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約人民幣94.79百萬元,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誠如董事所告知,寧夏靈武利潤的上述變動主要由於相關期間煤炭價格下降導致寧夏靈武的毛利增加所致。

寧夏靈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及資產淨額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7,837.24百萬元及人民幣3,671.44百萬元。

有關寧夏供熱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寧夏供熱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寧夏靈武向銀川市供熱 熱網項目。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寧夏供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 潤)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
	截至	截至	截至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一九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之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83.46	588.91	219.34	168.49
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	87.95	38.86	43.42	(10.50)

誠如上表所示,儘管寧夏供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收入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寧夏供熱錄得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大幅減少。誠 如董事所告知,上述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及毛利減少,但被政府補助大幅增加所 抵消。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由於供熱價格增加導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毛利率增加, 寧夏供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超過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 一八財政年度之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寧夏供熱之總資產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83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48百萬元。

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長遠來看,於轉讓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資產佈局預計將進 一步優化。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中報, 貴集團仍面臨來自電力市場、煤炭市場及環境保護等方面的風險。電力市場方面,國際新冠疫情蔓延和貿易保護主義抬頭,造成出口拉動減緩,下半年電力需求存在不確定性, 貴集團發電量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山東、河北、河南外購電擠佔省內煤機發電空間矛盾突出,煤機利用小時出現下滑,將對 貴集團造成一定影響。隨著改革的深入推進,發用電計劃全面放開,中長期和現貨市場擴容推廣,電力市場競爭加劇,交易電量比重提高,整體拉低電價水平。 貴集團將強化市場營銷,進一步提升增收能力。做好電力市場形勢分析研判,抓住電力需求加快恢復的窗口期,制定差異化市場競爭策略,全力提升度電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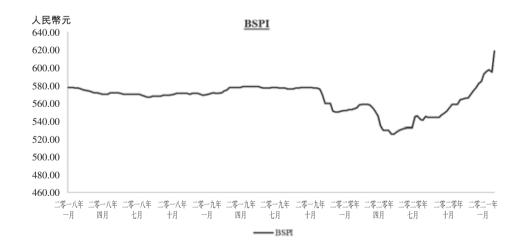
誠如董事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內, 貴集團將(其中包括)持續優化區域產業佈局 及增強 貴公司抗風險能力。

誠如董事所告知,寧夏地區的燃煤發電機組盈利能力下降及其地區競爭力疲弱。 寧夏靈武的盈利能力相對較高乃由於過去幾年發電機組的高利用小時。多年前,發電 機組的最高利用小時達到超過7,000小時。自二零一五年,由於(i)清潔能源發電機組 裝機容量逐步增加及高耗能行業遭限制;及(ii)中國寧夏較中東地區整體經濟水平有所 差異,耗電容量及電價不強勁,寧夏靈武發電機組的利用小時近年來呈現整體減少趨 勢。此外,由於寧夏煤炭從寧夏運輸至其他地區,寧夏煤炭價格保持高位(相較於過往 煤炭價格),進一步導致寧夏靈武的盈利能力下降。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由於寧夏供熱的所有熱源採購自寧夏靈武,寧夏供熱經營 高度依賴寧夏靈武。於出售寧夏靈武後,寧夏供熱熱源的穩定性將無法保證。

儘管寧夏靈武及寧夏供熱的淨利潤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呈現增長趨勢,其 主要原因為煤炭價格處於低位(相較於目前煤炭價格)。然而,鑒於未來幾年煤炭價格 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寧夏靈武面臨盈利不確定性。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報5,500千卡/公斤(「BSPI」)概要載列如下:



根據圖表及據董事所告知,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煤炭價格飆升。由於寧夏靈武主要從事燃煤發電以及與電力生產經營相關的業務,故煤炭價格上升將導致寧夏靈武的發電成本上升,從而導致寧夏靈武的利潤減少(假設並無其他因素影響寧夏靈武的營運)。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擬將轉讓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主要用於償還貸款、補充營運資金)或資金投資。

轉讓事項完成後,儘管 貴集團裝機規模將有所減小、營業收入降低, 貴集團 當期利潤及現金流將增加。交易所得款項之後可被用於在 貴公司認為發展前景更好的其他區域投資其他項目。因此,長遠來看, 貴集團資產佈局將進一步優化。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長遠來看,於轉讓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佈局預計將進一步優化;
- (ii) 寧夏靈武發電機組的利用小時近年來呈現整體減少趨勢;
- (iii)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煤炭價格飆升,其將直接對寧夏靈武的盈利能力產 生不利影響;
- (iv) 儘管 貴集團的裝機規模將會減小以及營業收入將會降低,但倘 貴集團 將轉讓事項所得款項用於(a)償還貸款,則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減少; 或(b)在 貴公司認為發展前景更好的其他區域投資其他項目,則 貴集團 的資產佈局長遠來看預計將進一步優化(倘屬該情況,則 貴集團的裝機規 模及營業收入將會增加);及
- (v) 由於寧夏供熱的所有熱源採購自寧夏靈武,寧夏供熱經營高度依賴寧夏靈 武。於出售寧夏靈武後,寧夏供熱熱源的穩定性將無法保證,

吾等認為,儘管轉讓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轉讓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寧夏靈武協議

寧夏靈武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寧夏靈武協議」一 節: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出讓方);及中國華電(作為受讓方)

主要事項: 貴公司同意出售,且中國華電同意購買 貴公司持有的寧夏靈

武65%股權及應收靈武股息。

代價:

寧夏靈武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2,822,503,971.45元(「**寧夏靈武代價**」),包括(i)轉讓寧夏靈武65%股權的代價人民幣2,095,704,651.68元,乃經參考中和資產評估使用資產基礎法得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寧夏靈武所有者權益的評估價值(「**寧夏靈武評估價值**」)(即約人民幣4,386.347百萬元),以及議案所載可分配予其股東的股息總額人民幣1,162,185,995.9元而釐定;及(ii)轉讓應收靈武股息,即人民幣726,799,319.77元,乃經參考議案(據此,寧夏靈武分配予 貴公司的股息為人民幣771,328,762.86元,其中人民幣44,529,443.09已派付予 貴公司) 釐定。

寧夏靈武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將由中國華電向 貴公司以現匯方式,分三期支付。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日(即就寧夏靈武65%股權轉讓完成股東工商變更登記之日)為過渡期,於過渡期內,上述寧夏靈武65%股權應佔的相應損益由 貴公司享有或承擔。而第三期代價應根據自評估基準日(不含該日期)至交割日(含該日期)期間的寧夏靈武審計報告基於有關經審核收益/虧損進行調整。寧夏靈武代價的調整事件及調整機制載於董事會函件「寧夏靈武協議」一節之「支付」分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仍在委任核數師進行有關審計,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中旬前最終確定委任。

為確定中國公司之間是否存在類似的過渡期安排,吾等搜索了有關(i)轉讓協議 日期前一年內,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作為賣方)出售目標公司(涉及獨立電力生 產及能源貿易行業、天然氣公用事業及/或電力公用事業)予未上市國有企業(作為買 方);及(ii)中國公司之間存在類似的過渡期安排的交易。吾等發現兩項符合吾等標準 的詳盡可資比較交易:

- 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SH00053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宣佈,A公司(該上市公司持有其26%股權)擬與B公司(A公司持有其55%股權)進行合併。根據該公告,過渡期乃自評估基準日起至結算日期止的期間,而於上述期間內,彼等各自原股東將有權增加或減少A公司及B公司的資產淨額。
- 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1778)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宣佈,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擬出售於兩家目標公司的70%股權。根據該公告,(i)於評估基準日至結算日期(釐定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的損益將由賣方享有;(ii)倘結算日期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的損益將由目標公司享有;及(iii)倘目標公司於結算日期的資產淨值低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淨值,差額將由賣方補足;倘目標公司於結算日期的資產淨值高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淨值,差額將由賣方享有。

經考慮(i)中國公司之間存在類似的過渡期安排;及(ii)寧夏靈武評估價值乃基於資產基礎法得出,倘寧夏靈武於過渡期內錄得盈利/虧損,或(如有)增資、分派股息,將會進一步影響寧夏靈武於交割日的資產淨值,而寧夏靈武評估價值先前並無考慮該因素,吾等認為過渡期安排屬正常商業條款。

寧夏靈武估值

就吾等進行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中和資產評估與 貴公司的委聘條款;(ii)中和資產評估有關編製寧夏靈武估值報告的資格;及(iii)中和資產評估編製寧夏靈武估值報告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基於中和資產評估所提供的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根據吾等與彼等進行的會談,吾等信納中和資產評估的委聘條款以及其編製寧夏靈武估值報告的資格。中和資產評估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中國華電及寧夏靈武。

寧夏靈武評估價值由中和資產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吾等了解到中和資產評 估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採納資產基礎法:

- 並無搜集到適量的、與該主體可比的交易實例,以及將其與該主體對比分析所需要的相關資料,不具備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的操作條件,因此本次估值未採用市場法。
- 採納收益法評估的估值結果將受到目標實體所投入資產的總體功效發揮程度及燃煤市場價格波動的顯著影響,而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投入的角度估算企業價值的一種基本方法,能比較直觀的反映企業價值。
- 寧夏靈武屬於熱電聯產企業,屬於重投資行業,固定資產投資比例較大, 因此採用資產基礎法的估值結果相對更具可信性。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於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電力銷售而言,燃料費用分別約佔寧夏靈武營業成本的68.2%及67.8%。燃料費用大部分包括煤炭採購成本。

因此,煤炭對寧夏靈武的經營較為重要;

- 誠如上文「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煤炭價格飆升;
- 審閱中和資產評估的資格及經驗;
- 誠如中和資產所確認,寧夏靈武估值報告乃根據(其中包括)中國財政部發 出的《資產評估準則 - 基本準則》編製。

亦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i) 無法採用市場法:並無搜集到適量的、與該主體可比的交易實例,以及將 其與該主體對比分析所需要的相關資料,不具備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的操 作條件,因此本次估值無法採用市場法;

- (ii) 收益法被視為不太可行:利用收益法時,將會考慮各項參數,而該等參數 的準確性將直接影響估值的準確性。然而,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煤炭 價格飆升(根據BSPI指標),相較於穩定的煤炭價格趨勢,煤炭價格已難 以預測。因此,採用收益法需要進行預測,估值的準確性將無法保證。故 此,收益法被視為不太可行;
- (iii) 資產基礎法乃可靠方法: 寧夏靈武屬於熱電聯產企業,屬於重投資行業, 固定資產投資比例較大(根據寧夏靈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 表,固定資產金額佔總資產約88%),就該情況而言,資產基礎法乃可靠方 法。

吾等認為,中和資產評估就寧夏靈武評估價值採納資產基礎法乃屬合理。

儘管中和資產評估就寧夏靈武評估價值所採用估值方法及最終結論與中企華就寧 夏供熱評估價值(「**寧夏供熱評估價值**」)所採用估值方法及最終結論有所不同,經考慮 以下因素:

- 吾等對上述基於寧夏靈武評估價值採用資產基礎法合理性進行的分析;
- 根據《資產評估準則 基本準則》第16條,確定資產價值的估值方法包括三種基本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及其衍生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士應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數據收集等方面對以上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進行分析,並依法選擇評估方法;
- 寧夏靈武及寧夏供熱的業務模式有所不同,

吾等認為,不同估值師對具不同業務模式的不同企業採用的估值方法屬可接受。

吾等進一步審閱寧夏靈武估值報告以及詢問中和資產評估於寧夏靈武估值報告中 所採用的方法以及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並就此向中和資產評估作出查詢,藉以了解 寧夏靈武估值報告。在吾等與中和資產評估進行討論的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到任何 重大因素致令吾等懷疑寧夏靈武估值報告所採用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的公平 性及合理性。

吾等了解於達致寧夏靈武評估價值時,中和資產評估開展各項程序,例如: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期間對所有申報的資產及 負債進行必要調查及核實,包括庫存檢查、樓宇檢查、土地使用權檢查等。
- (ii) 根據必要的市場研究及報價對被評估單位的各項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以 確定被評估單位股東權益的價值。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亦取得寧夏靈武各項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明細。經審閱估值明細並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寧夏靈武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寧夏靈武評估價值的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考 慮以下因素:

(i)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不知悉寧夏靈武的情況 及條件自評估基準日起有任何後續重大變動而將影響寧夏靈武的評估結果,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分別就寧夏靈武的財務狀況和交易狀況而對寧夏 靈武的員工(財務部門主管)進行採訪。根據吾等的討論,吾等並未發現任 何重大信息可致使吾等認為寧夏靈武的財務狀況和交易狀況自評估基準日 以來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惟根據議案分派股息除外)。

此外,吾等亦獲得寧夏靈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 資料,並註意到寧夏靈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無任 何重大差異(排除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所宣派股息的影響);及

(ii) 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報告》第11 條,「資產評估報告應當明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當評估基 準日與經濟行為實現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吾等並不懷疑寧夏靈武評估價值的合理性及意義,其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較寧夏靈武協議的日期早約八個月。

此外,吾等獲得《關於公司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並知悉寧夏靈武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宣派的股息為人民幣1,162,185,995.9元,其中 貴公司有權享有人民幣771,328,762.86元。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收到人民幣44,529,443.09元(作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股息的一部分)。

經調整寧夏靈武評估價值將為人民幣3,224,161,004.10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吾等於寧夏靈武估值報告中進行的獨立工作)及(i)成比例經調整寧夏靈武評估價值(即人民幣3,224,161,004.10元x65%=人民幣2,095,704,651.68元);(ii) 貴公司有權收取來自寧夏靈武的股息人民幣771,328,762.86元,其中人民幣44,529,443.09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收取(有權享有的未付股息為人民幣726,799,319.77元);(iii)如上所述之過渡期安排,吾等認為寧夏靈武代價(即成比例經調整寧夏靈武評估價值及有權享有的未付股息之和)屬公平合理。

2. 寧夏供熱協議

寧夏供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寧夏供熱協議」一 節: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出讓方);及中國華電(作為受讓方)

主要事項: 貴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購買 貴公司持有的寧夏供

熱53%股權。

代價:

寧夏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代價乃經參考中企華使用收益法得出寧夏供熱所有者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342,227,800元釐定。經考慮少數股東向寧夏供熱出資不足,出售寧夏供熱53%股權的代價達致人民幣1,249,728,234元(「寧夏供熱代價」)。

寧夏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將由中國華電向 貴公司以現匯方式,分 三期支付。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日(即就寧夏供熱53%股權轉讓完成股東工商變更登記之日)為過渡期,於過渡期內,上述寧夏供熱53%股權應佔的相應損益由 貴公司享有或承擔。而第三期代價應根據自評估基準日(不含該日期)至交割日(含該日期)期間的寧夏供熱審計報告基於有關經審核收益/虧損進行調整。寧夏供熱代價的調整事件及

調整機制載於董事會函件「寧夏供熱協議」一節之「支付」分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仍在委任核數師進行有關審計,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中旬前最終確定 委任。

(註:二期乃由寧夏供熱承接。其總投資的30%應由寧夏供熱股東的注資撥付。於評估基準日後, 貴公司已注資人民幣254,400,000元(「注資」),估值以及寧夏供熱協議項下的代價並未考慮由 貴公司作出的有關注資,因此,於進行上述轉讓事項的交割前審計時,將考慮有關注資。相較於轉讓事項的總代價(即人民幣4,072,232,205元), 貴公司認為,由 貴公司作出的上述注資金額(即使完成後可能對代價作出調整時將考慮該注資金額)將不會構成於過渡期的重大變動。於考慮注資約佔轉讓事項總代價的6.2%後,吾等認為注資所作調整對轉讓事項的總代價而言並不重大。)

為確定中國公司之間是否存在類似的過渡期安排,吾等搜索了在中國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公司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發現中國公司之間存在類似的過渡期安排。有 關詳情載列於上文「寧夏靈武協議」一節。

經考慮(i)中國公司之間存在類似的過渡期安排;(ii)寧夏供熱評估價值乃基於收益法得出,而寧夏供熱估值報告中已考慮未來(包括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iii)誠如下文所述,中企華根據(其中包括)寧夏供熱的溢餘價值(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貨幣資金)以及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進一步調整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總額,吾等認為過渡期安排屬正常商業條款。

寧夏供熱估值

就吾等進行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中企華與 貴公司的委聘條款;(ii)中企華有關編製寧夏供熱估值報告的資格;及(iii)中企華編製寧夏供熱估值報告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基於中企華所提供的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根據吾等與彼等進行的會談,吾等信納中企華的委聘條款以及其編製寧夏供熱估值報告的資格。中企華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中國華電及寧夏供熱。

寧夏供熱評估價值乃由中企華採用收益法編製。於吾等向中企華作出進一步查詢 後獲悉,市場法不適用於寧夏供熱評估價值,乃由於未能在市場尋找到可資比較的歷 史交易案例;並且與資產基礎法相比,收益法可更完整及合理反映寧夏供熱的股權價 值。

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董事就盈利預測出具告慰函;
- (ii) 中企華的資格及經驗;
- (iii) 經中企華確認, 寧夏供熱估值報告乃根據(其中包括)由中國財政部發出的 《資產評估準則 - 基本準則》編製;
- (iv) 市場法不適用於寧夏供熱評估價值,乃由於未能在市場上找到可比過往交易先例;
- (v) **資產基礎法被視為不太可行**: 寧夏供熱的設備資產僅有供熱管道, 通過供 熱管道將寧夏靈武生產的熱力輸送到上千家用熱單位;
- (vi) 收益法乃可靠方法:其更能反映寧夏供熱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具體而言,對於寧夏供熱的二期項目,資產基礎法中的在建工程僅反映現在僅有的賬面價值,但是根據企業歷史數據可知,供熱項目一次性投入後,由於供熱價格為政府指導價且供熱面積已確定,後期將產生可觀的現金流,

吾等認為中企華就寧夏供熱估值採納收益法乃屬合理。

儘管中企華就寧夏供熱評估價值所採用估值方法及最終結論與中和資產評估就寧 夏靈武評估價值所採用估值方法及最終結論有所不同,經考慮以下因素:

- 吾等對上述基於寧夏供熱評估價值採用收益法合理性進行的分析;
- 根據《資產評估準則 基本準則》第16條,確定資產價值的估值方法包括三種基本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及其衍生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

士應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數據收集等方面對以上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進行分析,並依法選擇評估方法;

• 寧夏靈武及寧夏供熱的業務模式有所不同,

吾等認為,不同估值師對具不同業務模式的不同企業採用的估值方法屬可接受。

鑒於中企華已採納收益法進行寧夏供熱評估價值,在此情況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2條規定, 貴公司須取得:

- (i) 由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之函件,確認彼等已審閱載於其報告之會計 政策及預測之計算方法;及
- (ii) 財務顧問報告,確認其信納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倘並無就 有關交易委任財務顧問,則 貴公司必須提供董事會函件,確認彼等乃經 審慎周詳查詢後始作出有關預測。

吾等認為,上述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可保障股東之利益,而吾等注意到(i) 貴公司的核數師確認,就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彼等認為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載於寧夏供熱評估價值之100%股權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及(ii)董事會確認,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吾等進一步與中企華討論有關寧夏供熱估值報告,以了解主要評估參數/假設 (包括預測期、收益、折現率等),以及中企華在達成估值時所完成的工作。

A. 預測期的確定

根據寧夏供熱估值報告,寧夏供熱主營的寧夏靈武向銀川市智能化集中供 熱項目一期已完工運行,而二期尚處於在建狀態。根據寧夏供熱建設計劃,二期 預計於2022年年底前完工,並進行試運行驗收,實現規劃區域內全部併網供熱。 考慮到上述二期項目完工時間以及達到全部併網供熱的計劃,預計寧夏供熱2025 年及以後年度進入穩定期,故預測期至2025年底。

就吾等進行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獲得展示寧夏供熱建設計劃的文件。

B. 收益

根據寧夏供熱估值報告,本次收益法評估模型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

吾等注意到,達致估值所採用的收益乃經參考用戶類型、供熱單價、供熱 面積等釐定。在吾等的要求下,吾等獲得該等相關數據。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釐定預測收益時僅已考慮五個月的供熱期。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搜索銀川政府網站,並註意到銀川政府發佈的二零一九年冬季法定供暖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且二零二零年冬季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冬季均為期五個月。

在吾等的要求下,董事向吾等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資料。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收益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預測收益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益的釐定基準乃屬合理。

C. 折現率

根據寧夏供熱估值報告,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吾等注意到,中企華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評估寧夏供熱的股權成本。於計算股權成本時,中企華已考慮眾多因素,包括:(i)無風險利率;(ii)市場風險溢價;(iii)β;(iv)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進行以下分析/研究:

- 吾等理解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技術被廣泛接受用於估計所需股本回報率。
- 中企華採用2.82%作為無風險利率,該利率參照中國主權債務的10年期收益率確定。吾等從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一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註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主權債務的10年期收益率約為2.9341%。因此,吾等認為中企華採用2.82%的無風險利率屬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中企華根據具有一定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 槓桿化貝塔值。吾等與中企華就選擇可比公司的基準進行討論。吾等 亦查詢可比公司的背景資料,並注意到所有可比公司均從事(其中包 括)供熱。經中企華確認,該等可比公司乃屬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槓桿化貝塔值的釐定基準乃屬合理。

• 根據寧夏供熱估值報告,中企華採用7.12%作為市場風險溢價(即市 場預期收益率 - 無風險率),其百分比根據中企華的經驗釐定。

吾等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更新的《國家風險:決定因素、措施和影響-2019年版》(作者為Aswath Damodaran,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金融學教授)中注意到,中國的股權風險溢價為6.26%。中企華所採用的市場風險溢價(即市場預期回報率-無風險率)接近上述中國的股權風險溢價。因此,吾等認為,中企華所採用的市場風險溢價乃屬可接納。

此外,誠如中企華所告知,債務資本成本乃根據寧夏供熱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借款成本釐定。

中企華根據寧夏供熱的溢餘價值(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貨幣資金)、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進一步調整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總額。

基於吾等對主要參數的上述分析及中企華/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寧夏供 熱估值報告的資料/文件,並經考慮中企華的資格及經驗,吾等未發現任何導 致吾等懷疑寧夏供熱估值報告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主要因 素。

經考慮(i)吾等就寧夏供熱估值報告對中企華進行的盡職審查;(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於審閱寧夏供熱評估價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後,吾等認為於評估基準日寧夏供熱評估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寧夏供熱評估價值的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 日。經考慮以下因素:

(i)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不知悉寧夏供熱的情況及條件自評估基準日起有任何後續重大變動而將影響寧夏供熱的評估結果,但進行盈利預測時未予考慮;及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分別就寧夏供熱的財務狀況和交易狀況而對 寧夏供熱的員工(財務部門主管)進行採訪。根據吾等的討論,吾等 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信息而致使吾等認為寧夏供熱的財務狀況和交易狀 況自評估基準日以來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惟注資除外)。

(ii) 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報告》 第11條,「資產評估報告應當明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 有當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實現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資 產評估報告 |,

吾等並不懷疑寧夏供熱評估價值的合理性及意義,其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較寧夏供熱協議的日期早約八個月。

此外,根據寧夏供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寧夏供熱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34,250,000元,而不足的出資額為人民幣15,750,000元(以註冊資本一實繳資本計算)(「未繳出資額」)。經董事確認,倘寧夏供熱有關少數股東繳納未繳出資額,則寧夏供熱的貨幣資金應立即增加相同數額。如上所述,中企華根據(其中包括)寧夏供熱的溢餘價值(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貨幣資金)進一步調整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總額。因此,將未繳出資額作為寧夏供熱代價的一部分屬合理。

經考慮(i)寧夏供熱評估價值與未繳出資額的比例之和(即(人民幣2,342,227,800元+人民幣15,750,000元) x53%=人民幣1,249,728,234元)等於寧夏供熱代價人民幣1,249,728,234元;(ii)吾等就寧夏供熱估值報告進行的獨立工作;及(iii)如上所述之過渡期安排(包括根據注資進行的建議調整),吾等認為寧夏供熱代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寧夏靈武協議及寧夏供熱協議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轉讓事項條款 屬公平合理。

3. 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轉讓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寧夏靈武及寧夏供 熱的任何權益,且寧夏靈武及寧夏供熱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轉讓事項產生的收益(於扣除 貴公司因轉讓事項而應支付的稅項和其他費用前)為約人民幣953.7百萬元,乃根據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轉讓寧夏靈武65%股權及寧夏供熱53%股權的總代價與彼等各自的賬面淨值的差額計算得出。出售寧夏靈武65%股權及出售寧夏供熱53%股權所得之估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1.6百萬元及人民幣602.1百萬元。預計 貴公司將不會錄得轉讓應收靈武股息產生的損益。 貴公司擬將轉讓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應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説明,並非旨在説明轉讓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慮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轉讓事項的條款(包括寧夏靈武代價及寧夏供熱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轉讓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轉讓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轉讓事項,且吾等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 驗。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轉讓所涉及的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中和評報字(2020)第YCV1133號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資產評估機構」)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 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 的評估程序,採用資產基礎法對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 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及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

委託人: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

被評估單位: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

(一) 委託人概況

名稱: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64000075081496XJ

住所: 銀川市高新開發區新昌西路南側時代之星家園1號樓營業房

負責人: 厲吉文

公司類型: 外商投資企業分公司

經營範圍: 聯繫本公司業務,代表公司行使對寧夏項目的開發、建設和

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

經營活動)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成立於2003年9月8日,是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寧夏設立的分支機構。

(二)被評估單位概況

1. 基本情況

名稱: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640000774928697L

住所: 寧夏回族自治區靈武市

法定代表人: 韓克珍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000萬元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經營範圍: 電能的生產和銷售,以及與電力生產經營相關的

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

投資金額

股權比例%

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成立於2006年2月26日,是由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投資組建,截止評估基準日的股權結構如下表:

	八	13X 1E 20 1/1 /6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332,655,261.60	65.00
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17,583,602.40	35.00

合計 2,050,238,864.00 100.00

2. 生產能力

股東名稱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現有裝機容量332萬千瓦,其中:一期兩台60萬千瓦燃煤空冷發電機組(1號、2號)分別於2007年6月和9月投產發電;二期兩台106萬千瓦超超臨界發電機組(3號、4號)分別於2011年1月和5月投產發電。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開展向銀川智能化供熱廠內技改一期工程,於 2018年11月1日投產供熱,供熱面積約3,660萬平方米,替代城區燃煤鍋爐155 台;於2019年3月啟動了銀川「東熱西送」二期項目,設計新增供熱面積3,179萬 平方米,供熱覆蓋銀川市金鳳區、永寧縣、望遠鎮、德勝工業園等區域。

3. 經營模式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模式為生產銷售型,即採購煤炭等原材料進行電力、熱力的生產,而後進行電力、熱力的銷售。

採購模式: 根據煤炭市場行情、自身庫存情況以及生產所需煤炭數量決

定採購煤炭的時點和數量。

生產模式: 採用燃煤作為一次能源,通過煤粉燃燒加熱鍋爐使鍋爐

中的水變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動汽輪機發電;同時, 通過2×600MW機組高背壓改造實現電廠乏汽再利用, 2×1060MW機組抽凝改造,提供尖峰加熱汽源,實現長距離

智能化供熱。

銷售模式: 通過與國網寧夏電力有限公司簽訂購售電合同,供應電力;

通過與靈武市能源有限公司、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簽訂供

熱合同,供應熱力給靈武市、銀川市地區居民用熱。

4. 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資產、財務狀況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總資產	900,571.60	841,972.60	783,724.29
負債總額	550,518.31	484,307.44	416,580.56
股東權益	350,053.29	357,665.16	367,143.73
項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營業收入	380,562.12	398,294.73	204,495.18
利潤總額	-16,727.85	8,938.56	12,924.62
淨利潤	-14,196.70	7,611.87	10,985.93
審計機構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特殊普通合夥)	(特殊普通合夥)
	河南分所	河南分所	河南分所

(三)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的關係

委託人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是被評估單位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在寧夏設立的分支機構。

(四) 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評 估報告使用人使用。

二、評估目的

因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股權事宜,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委託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所涉及的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以確定其在評估基準日2020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為此次股權轉讓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本次經濟行為已經華電寧夏公司「總辦會紀要【2020】16號 | 會議紀要審議通過。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是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是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本次委估的資產總額7,837,242,851.74元,其中:流動資產666,846,502.56元,固定資產6,872,085,815.42元,在建工程169,939,102.51元,無形資產107,443,082.47元,遞延所得稅資產20,928,348.78元;負債總額4,165,805,595.92元,其中:流動負債2,923,868,239.32元,長期借款1,234,675,000.00元,長期應付款491,259.00元,遞延收益6,771,097.60元;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3,671,437,255.82元。詳見下表:

資產負債表

評估基準日:2020年6月30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 ,	流動資產合計	666,846,502.56
	貨幣資金	1,536,965.53
	應收票據	70,380,000.00
	應收賬款	391,489,705.93
	預付款項	6,826,448.65
	其他應收款	2,454,319.69
	存貨	179,524,179.98
	其他流動資產	14,634,882.78
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70,396,349.18
	固定資產	6,872,085,815.42
	在建工程	169,939,102.51
	無形資產	107,443,082.47
	遞延所得税資產	20,928,348.78
三、	資產總計	7,837,242,851.74
四、	流動負債合計	2,923,868,239.32
	短期借款	1,410,000,000.00
	應付賬款	393,744,474.90
	合同負債	696,514.81
	應付職工薪酬	8,487,088.29
	應交税費	7,870,061.22
	應付利息	18,192,955.76
	其他應付款	58,077,144.34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026,800,000.00

五、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1,937,356.60
	長期借款	1,234,675,000.00
	長期應付款	491,259.00
	遞延收益	6,771,097.60
六、	負債總計	4,165,805,595.92
七、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	3,671,437,255.82
	實收資本(或股本)	2,050,238,864.00
	資本公積	5,560,000.00
	盈餘公積	358,666,665.45
	未分配利潤	1,256,971,726.37
八、	負債及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合計	7,837,242,851.74

(一)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其賬面金額已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河南分所以2020年6月30日為審計基準日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致同專字(2020)第410FC00154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二)被評估單位實物資產情況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本次申報評估的實物資產包括存貨、建築物類資產、設備類資產、在建工程等。

1. 存貨

存貨賬面價值179,524,179.98元,全部為原材料,主要包括備品備件、燃煤、柴油和其他材料等。其中燃煤存放於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煤場;柴油存放於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油罐;其他原材料及備品備件存放於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庫房,存放環境良好。除部分原材料報廢外,其他原材料均為近期購置,庫齡基本在一年以內。

2. 建築物類資產

建築物類資產賬面原值為2,832,901,355.56元,賬面淨值為1,837,558,737.92元,共297項,其中:房屋建築物共140項,總建築物面積144,986.98平方米(已辦理不動產權證的建築面積92.636.82平方米,未辦理不動產權證建築面積

52,350.16平方米),主要有生產行政綜合樓、主廠房、檢修樓、空冷培訓中心、集中控制樓、引風機室等;構築物及附屬設施共157項,主要有汽車卸煤溝、煙囱、空冷島、輸煤棧橋、廠區道路廣場、廠區熱網管道等。建築物佔用的土地為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出讓、劃撥工業用地。

3. 設備類資產

設備類資產賬面原值10,092,688,576.74元,賬面淨值5,034,527,077.50元,共計3,083項,其中:機器設備2,364項,主要有鍋爐(1#、2#、3#、4#)、汽輪機(1#、2#、3#、4#)、汽輪機(1#、2#、3#、4#)、汽輪機(1#、2#、3#、4#)、汽輪機(1#、2#、3#、4#)、汽輪機(1#、2#、3#、4#)、汽輪機(1#、2#、3#、4#)、主變壓器、中速磨煤機、斗輪堆取料機、給水泵汽輪機間接空冷系統、空冷凝汽器管束(含聯箱)、蒸汽分配管、脱硫島吸收塔、SCR反應器、分散控制系統DCS、帶式輸送機、循環水泵、空氣壓縮機、熱網加熱器、熱網循環泵、空冷凝汽系統、分散控制系統(DCS)、供熱管道系統、高壓廠用工作變壓器、火災報警及消防控制系統、熱控成套設備等附屬設備,購置於2005年至2019年間,設備運行狀況及維護保養較好;車輛共計70項,主要為辦公用小轎車、商務車、中型客車及接送職工上下班的大型客車等,車輛購置於2006年至2019年間,其中待報廢車輛3輛,其餘車輛均在正常使用;電子設備共計649項,主要包括數碼相機、電腦、投影儀、打印機、複印機、服務器、空調等,購置於2005年至2019年間,均在正常使用。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賬面價值169,939,102.51元,為設備安裝工程及待攤費用。主要包括寧夏靈武三期煤電項目、寧夏靈武生物質氣化發電項目、靈武生物質籌備處多能互補項目拓展費、寧夏華電同心100MW風電場項目、寧夏華電吳忠鹽池50MW光熱、靈武公司既有鐵路與國鐵接軌前期、技改一煤場揚塵治理改造等項目中新建或改造工程中發生的前期費用、土建費用、設備購置費、材料費、安裝費等。

(三)被評估單位無形資產情況

1. 土地使用權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申報的土地使用權共14項,原始入賬價值為96,985,380.90元,賬面價值為88,209,953.50元。具體的土地登記狀況、土地證號、宗地位置、設定用途、宗地面積、終止日期、使用權類型等詳見下表:

土地登記情況一覽表

							使用權
編號	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土地使用權人	土地位置	終止日期	用途	面積(m²)	類型
L1	寧(2017)靈武市 不動產權第0000487號	華電寧夏靈武 發電有限公司	靈武市下白路東側	2065/6/8	工業用地	236,821.00	出讓
L2	寧(2017)靈武市 不動產權第0000482號	華電寧夏靈武 發電有限公司	靈武市下白路東側	2065/6/8	工業用地	257,772.00(1)	出讓
L3	寧(2017)靈武市 不動產權第0000483號	華電寧夏靈武 發電有限公司	靈武市下白路東側	2065/6/8	工業用地		出讓
L4	寧(2017)靈武市 不動產權第0000485號	華電寧夏靈武 發電有限公司	靈武市下白路東側	2065/6/8	工業用地		出讓
L5	寧(2017)靈武市 不動產權第0000488號	華電寧夏靈武 發電有限公司	靈武市下白路東側	2065/6/8	工業用地		出讓
L6	寧(2017)靈武市 不動產權第0000489號	華電寧夏靈武 發電有限公司	靈武市下白路東側	2065/6/8	工業用地		出讓

編號	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土地使用權人	土地位置	終止日期	用途	面積(m²)	使用權 類型
L7	寧(2017)靈武市 不動產權第0000486號	華電寧夏靈武 發電有限公司	靈武市下白路東側	2065/6/8	工業用地	213,689.00	出讓
L8	寧(2020)靈武市 不動產權第L0000703號	華電寧夏靈武 發電有限公司	靈武市下白路東側	2065/6/8	工業用地	49,887.00	出讓
L9	寧(2017)靈武市 不動產權第0000484號	華電寧夏靈武 發電有限公司	靈武市東塔鎮	/	工業用地	345,000.00	劃撥
L10	寧(2020)靈武市 不動產權第L0000704號	華電寧夏靈武 發電有限公司	靈武市靈臨公路 東側	/	工業用地	242,333.00	劃撥
L11	寧(2020)靈武市 不動產權第L0000705號	華電寧夏靈武 發電有限公司	靈武市梧桐樹鄉 沙壩頭村	/	工業用地	7,009.60	劃撥
L12	靈國用(2007)第0438號	華電寧夏靈武 發電有限公司 (鐵路專用線)	靈臨公路東側	/	工業	428,306.00	劃撥
L13	寧(2020)靈武市 不動產權第L0000716號	華電寧夏靈武 發電有限公司	靈武市東塔鎮 靈臨公路東側	/	工業用地	35,682.00	劃撥
L14	寧(2018)靈武市 不動產權第L0006925號	華電寧夏靈武 發電有限公司	靈武市北六公里處 (靈臨公路東側) 等41戶	/	工業用地	431,590.00	劃撥

註:

1. 編號為L2-L6土地之總面積

上述14宗待估宗地均通過出讓及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辦理了《不動產權證書》、《國有土地使用證》。截止評估基準日,14宗土地均未設定抵押、擔保等他項權利。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共計38項,原始入賬價值為26,662,279.70元,賬面價值為19,233,128.97元。包括軟件及系統37項、水權轉讓費1項。其中:外購軟件和系統購置於2008年12月至2019年12月,水權轉讓費資產形成於2011年1月。其中殺毒軟件(擴容升級)瑞星、網絡管理軟件已停止使用。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申報評估的專利技術有15項,具體詳見下表:

專利技術列表

序號	內容或名稱	專利申請日	專利類型	專利號	專利權人
1	一種汽輪機高、中壓主汽門 的哈夫連接件	2017/5/27	發明	ZL201710389893.7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
2	一種變壓器油中溶解氣體 在線監測裝置的油樣 校准裝置	2016/7/19	發明	ZL201610575505.X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 江蘇國電南自海吉科技有限 公司;安徽華電六安電廠 有限公司
3	直接空冷系統凝結水下降管緩衝裝置	2019/5/29	實用新型	ZL201920875348.3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

序號	內容或名稱	專利申請日	專利類型	專利號	專利權人
4	一種空冷風機	2017/9/13	實用新型	ZL201721168477.6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 北京必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種可微量給料的 粉狀物料給料機	2016/9/19	實用新型	ZL201621060028.5	江蘇國電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 安徽華電六安電廠有限公司
6	一種基於消除交叉影響的 光聲光譜原理變壓器 在線監測系統	2016/7/19	實用新型	ZL201620763873.2	安徽華電六安電廠有限公司; 江蘇國電南自海吉科技 有限公司;華電寧夏靈 武發電有限公司

序號	內容或名稱	專利申請日	專利類型	專利號	專利權人
7	一種變壓器油中微水 在線處理系統	2016/7/19	實用新型	ZL20162-759486.1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 江蘇國電南自海吉科技有限 公司、 安徽華電六安電廠有限公司
8	一種可微量調整發射 方向的激光發射器	2016/9/19	實用新型	ZL201621063469.0	江蘇國電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華電六安電廠有限公司;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
9	基於Vxworks的變壓器智能 監測及微水綜合處理系統	2016/7/19	實用新型	ZL201620759482.3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 江蘇國電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
10	一種採用電機立式支架支撐 的空冷風機	2015/10/14	實用新型	ZL201520792813.9	北京必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

序號	內容或名稱	專利申請日	專利類型	專利號	專利權人
11	一種採用減速機槽式安裝 箱殼的空冷風機	2015/10/14	實用新型	ZL201520792811.X	北京必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
12	一種能夠提高冷卻效率的 空冷凝汽器	2015/10/14	實用新型	ZL201520792528.7	北京必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
13	一種新型脱硝SCR出口多點 煙氣採樣自動控制系統	2016/11/14	實用新型	ZL201621241961.2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
14	1000MW級空冷發電機組 凝汽器溫度場監測裝置	2013/4/9	實用新型	ZL201320174170.2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 北京巨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5	一種空冷風機	2016/9/28	實用新型	ZL201621086636.3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 北京必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評估目的和委估資產的特點,確定本次評估結論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市 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 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 (一)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是2020年6月30日。
- (二)該評估基準日由委託人確定。評估基準日的確定主要考慮了會計期末以及有利於本次經濟行為實現等因素。
- (三)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評估基準日一致。

六、 評估依據

經濟行為依據:華電寧夏公司「總辦會紀要【2020】16號|會議紀要。

法律法規依據: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訂通過);
-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 (五) 國務院91號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1991年);
- (六) 國務院國資委第12號令《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
- (七) 財政部令第14號《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
-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 會議通過);

- (九)《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4月21日財政部令第86號公佈, 根據2019年1月2日《財政部關於修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 法>等2部部門規章的決定》修改;
- (十)《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 (十一)《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 [2006]274號;
- (十二)《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 號;
- (十三) 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
- (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訂);
- (十五)《企業會計準則 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財政部關於修改<企業會計準則 基本準則>的決定》(財政部令第76號);
- (土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91號);
- (十七)《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財税 [2016]36號);
- (十八)《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税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 2019年第39號);
- (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税暫行條例》(2013年12月7日國務院令第 645號第三次修訂);
- (二十)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土地利用現狀分類》(GB/T21010-2007);
- (二十)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城鎮土地分等定級規程》(GB/T18507-2014);

(二十二) 與此次評估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

準則依據:

- (一)《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 (二)《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 (三)《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 (四)《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 (五)《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 (六)《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 (七)《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一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 (八)《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 (九)《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 (十)《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 (十一)《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 (十二)《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 (十三)《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 (十四)《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 (十五)《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產權依據:

- (一)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動產證書、車輛行駛證、專利證等;
- (二)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提供的有關權屬説明等。

取價依據:

- (一)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資訊網》;
- (二)國家能源局發佈的《火力發電工程建設預算編製與計算規定》(2018年版);
- (三)國能發電力[2019]81號《國家能源局關於頒佈2018年版電力建設工程 定額和費用計算規定的通知》;
- (四)《電力建設工程預算定額(2018年版)》;
- (五)《火電工程限額設計參考造價指標》(2007年水平)電力規劃設計總院編;
- (六)《火電工程限額設計參考造價指標》(2011年水平)電力規劃設計總院編;
- (七)《火電工程限額設計參考造價指標》(2018年水平)電力規劃設計總院編;
- (八) 原國家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1985年頒佈的《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 (試行)》;
- (九)《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十)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提供的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資料;
- (十一)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提供的電力業務許可證;

- (十二)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 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等;
- (十三)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提供的《房產測繪成果報告書》;
- (十四)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提供的相關工程結算資料;
- (十五)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提供的原材料採購合同;
- (十六)《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
- (十七)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提供的鍋爐檢測報告、設備購置合同、發票等;
- (十八) 寧政發[2015]101號《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公佈寧夏回族自治區徵地補 償標準的通知》;
- (十九) 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取消、停徵和免徵一批行政事業性收費的通知》(財稅[2014]101號);
- (二十)《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寧夏回族自治區耕地 佔用税適用税額的決定》(2019年8月14日寧夏回族自治區第十二屆人 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 (二十一) 寧財(綜)發[2012]13號寧夏回族自治區財政廳、寧夏回族自治區物價 局、寧夏回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寧夏回族自治區農牧廳關於重新印 發《寧夏回族自治區耕地開墾費徵收和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
- (二十二) 寧政發(1997)120號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發佈《寧夏回族自治區統一徵 地管理辦法》的通知;
- (二十三) 評估人員對評估對象進行勘查核實的記錄;

- (二十四)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提供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等財務報表、 生產報表、歷史年度審計報告;
- (二十五)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提供的歷史年度經濟活動分析材料;
- (二十六)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提供的2020年財務預算、企業未來發展規劃;
- (二十)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提供的售電合同、供熱合同;
- (二十八) 評估人員收集的相關行業市場資料;
- 仁地 Wind資訊;
- (三十) 與此次整體資產評估有關的其它資料。

其他依據:

- (一)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審計報告;
- (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基準日評估申報表;
- (三)《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七、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

- (一) 流動資產: 本次評估將其分為以下幾類,採用不同的評估方法分別進行評估。
 - 1. 實物類流動資產:主要是指存貨 原材料,本次對於柴油等價格變化較大的原材料,以基準日的市場價作為評估值;對於報廢的原材料,以殘值確定其評估值;對於其他原材料,由於耗用量大、周轉速度較快、賬面值與評估基準日市價較為接近,此次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其評估值。
 - 2. 貨幣類流動資產:為銀行存款,主要通過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進 行核查,以核實後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 3. 應收預付類流動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對應收類流動資產,主要是在清查核實其賬面餘額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回收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對預付款項根據所能收回的貨物或者服務,以及形成的資產或權利確定評估值。
- 4. 其他流動資產:為待抵扣的增值税和預繳的企業所得稅、城建稅等,本次 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 (二) 非流動資產: 本次評估將其分為以下幾類,採用不同的評估方法分別進行評估:
 - 1. 房屋建築物

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被評估房屋建築物的評估結果按以下公式計算:

評估價值=重置價值×成新率

重置價值不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允許抵扣的增值稅 進項稅。

(1) 重置價值的確定

重置價值=建築安裝工程綜合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

其中:

建築安裝工程綜合造價指建設單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設,支付給承包商 的建築費用。

建築安裝工程綜合造價=建築工程造價+裝飾工程造價+安裝工程造價

對房屋建築物主要採用指數調整法,即建築安裝工程投資價格指數調整法。首先核實其賬面價值的構成,扣除其待攤的費用,參考《火電工程限額設計參考造價指標》中同類資產建造年代的造價指標(元/KW)計算出基準日時點造價指數,對委估資產原始造價構成進行調整至評估基準日的價格水平,求得工程的建安工程造價。

對於個別能夠收集到完整預決算資料的建築物,採用預決算調整法計算建安工程造價,即評估人員根據所搜集的反映其工程量的預決算及合同等資料,利用《電力建設工程預算定額(2018年版)》和房屋建築物所在地的工程造價信息,確定其在評估基準日的建築安裝工程綜合造價。

前期和其他費用指工程建設應發生的,支付給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單位或政府部門的其他費用。分別根據國家和房屋建築物所在地相關主管部門規定的計費項目和標準、專業服務的收費情況,以及被評估建設項目的特點加以確定。

資金成本按照電力工程單機竣工結算的辦法,第一台機組及公用系統 投資所發生利息計算到第一台機組投產前一季度,第二台機組投資所發生 的利息計算到第二台機組投產,以下類推。計算公式如下:

建設期貸款利息=第一台機組發電前建設期貸款利息+第一台機組發電後建設期貸款利息

其中:第一台機組發電前建設期貸款利息=Σ[(年初貸款本息累計+本年貸款/2)×年利率]

第一台機組發電後建設期貸款利息=Σ[(本年貸款/2)×年利率]

(2) 成新率的確定

成新率=建築物尚可使用年限÷(建築物已使用年限+建築物尚可使用 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據建築物的經濟壽命年限,結合其使用維護狀況加 以確定。

3. 設備

根據評估目的和被評估設備的特點,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評估價值= 重置價值×成新率

重置價值不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允許抵扣的增值稅 進項稅。

(1) 重置價值的確定

① 機器設備

重置價值一般包括設備購置費、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前期和 其他費用、資金成本;設備購置費以外費用(成本)的計取內容和方 式,根據相關設備特點、評估中獲得的設備價格口徑及交易條件加以 確定。

其中:

設備購置費根據相關設備的近期成交價格、對供應廠商的詢價結果,以及評估人員搜集的其他公開價格信息加以確定。對無法取得直接價格資料的設備,採用替代產品信息進行修正,無法實施替代修正的,在對其原始購置成本實施合理性核查的基礎上,採用物價指數調整法加以確定。

運雜費主要由採購費、運輸費、裝卸費、保管費等構成。根據 被評估設備的類型、運距、運輸方式等加以確定。

安裝調試費,根據被評估設備的用途、特點、安裝難易程度等加以確定。對需單獨設置基礎的設備還根據其使用、荷載等計取基礎費用(已在廠房建設統一考慮的除外)。

2 車輛

按照評估基準日同類車輛現行市場價,並考慮其相應的購置附加税、牌照費及手續費等費用確定。

③ 電子設備

主要查詢評估基準日相關報價資料確定。

(2) 成新率的確定

① 機器設備、電子設備

成新率=設備尚可使用年限÷(設備已使用年限+設備尚可使用年限)×100%

2 車輛

分別運用年限法、里程法計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 作為調整基礎,再依據對車輛現場勘查的結果進行修正,以修正後的 結果作為其綜合成新率。

綜合成新率= Min (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修正係數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經濟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經濟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規定行駛里程 - 已行駛里程)/規定行駛里程×100%。

4. 在建工程

分不同情況進行評估:

(1) 對於緩建的項目,企業未能提供項目是否續建或者停建的相關資料, 在無任何資料能夠判斷未來是否續建或者停建的情況下,本次評估對 該部分工程已發生的費用按核實後的賬面值進行列示。

- (2) 對於已終止的項目,由於工程中所發生的費用雙方尚未確定,本次評估時按核實後的賬面值進行列示。
- (3) 對正常進行的在建工程項目,以核實後的賬面值加上合理的資金成本作為評估值。對資金成本按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資金均匀投入確定,若項目建設工期在計劃內,則合理工期按在建工程開工時間至評估基準日期間確定(建設期超過3個月的計算資金成本),否則按計劃工期確定合理工期。
- 5. 土地使用權:評估方法根據被評估宗地的權利形態、用途、區位和利用條件,按照《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不動產》的要求等加以確定。對當地類似土地使用權交易比較活躍的出讓用地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對能夠取得當地土地取得和開發成本資料的劃撥用地選取成本逼近法實施評估。

(1) 市場比較法

被評估土地使用權價值=可比交易實例土地使用權的價格×交易情況 修正係數×交易日期修正係數×區域因素修正係數×個別因素修正係數

(2)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開發土地所耗費的各項費用之和為主要依據,再加上 一定的利息、利潤、應繳納的稅金和土地增值收益來確定被評估土地使用 權價值的評估方法。其基礎計算公式為:

土地價值=土地取得費+相關税費+土地開發費+投資利息+投資利潤+土地增值收益

在此基礎上,根據被評估土地在區域內的位置和個別條件及其規定的 土地使用年限,修正得到被評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權評估值。

- 6. 其他無形資產:對於外購軟件,按照評估基準日不含税市場價確認評估值;對於水權轉讓費,以核實後的攤餘價值進行評估;對於專利技術,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為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等影響形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次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三) 負債:根據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對納入此次評估範圍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評估。主要評估過程如下:

(一)接受委託

本資產評估機構接受委託前,與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華電 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的有關人員進行了會談,並與負責本項目審計的會計師進行溝 通,詳細了解了此次評估的目的、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因素。在此基 礎上,本資產評估機構遵照國家有關法規與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簽署了《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並擬定了相應的評估計劃。

(二) 資產清查

根據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提供的評估申報資料,評估人員於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9月2日對申報的全部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調查、核實。聽取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有關人員對待評資產歷史和現狀的介紹,對申報的資產進行賬賬核實、賬表核實、賬實核實。

1. 存貨的清查

對被評估單位申報的存貨 - 原材料,評估人員根據申報明細表查閱了有關的採購合同、購貨發票及其他會計資料,並採用抽查方式進行了資產核實,對

原材料的抽查數量佔總數量的40%以上,抽查存貨的賬面值是其總價值的60%以上。此次以清查核實後的存貨申報資料作為評定估算的依據。

2. 建築物的清查

對被評估單位申報的房屋構築物,評估人員根據申報明細表逐項勘查實物,核實構築物面積,了解建築結構、建築質量、完工日期等情況,將所收集資料及相關工作記錄作為評估計算的重要依據。

3. 設備的清查

對被評估單位申報的設備,評估人員根據評估申報明細表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通過問、觀、查等方式,了解設備的使用環境、工作負荷、維護保養、自然磨損、修理及維護等情況;並通過接觸設備管理及操作人員,調查設備的管理、使用,以及相關管理制度的貫徹執行情況。對清查中發現的問題,評估人員已要求被評估單位進行相應的核查、修改或説明。

4. 在建工程的清查

評估人員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明細表,查閱相關資料,根據申報的在建工程項目,審查其申報內容,並通過與資產管理人員交談了解工程實際 進度情況及工程款項支付情況。

5. 土地使用權的清查

對土地使用權的清查,評估人員根據評估申報明細表核實了與土地使用權 有關的權屬證書、合同、繳款憑證等資料,對被評估宗地的四至及利用現狀進行 了調查。

6. 其他無形資產的清查

對其他無形資產的清查,評估人員核實了相關合同、專利權證書、繳款憑 證等資料,對軟件、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的使用情況等進行了調查。

7. 往來款項、其他資產及負債的清查

對往來款項、其他資產及負債,評估人員根據申報明細表搜集了與其相關的原始資料、證明文件及會計資料,對重要往來款項函證進行了核查,對非實物性資產及負債通過賬務核查進行核實,以清查核實後的相關申報資料作為評估的依據。

(三) 評定估算

對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評估人員在進行必要的市場調查、詢價的基礎上,對 被評估單位的各項資產和負債選用適當的方法進行了評估測算,進而確定了被評估單 位的股東權益價值。

(四) 評估匯總及報告

本次評估是按《資產評估準則一評估報告》和《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的要求對評估結果進行匯總、分析、撰寫資產評估報告和評估説明,並對評估報告進行了內部審核。

九、 評估假設

(一) 一般性假設

-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有關利率、匯率、賦税基準及税率、電力供應政策、電價標準、政策性徵 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經營方向和範圍,與評估 基準日基本一致;

- 4. 除非另有説明,假設被評估單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經營管理和技術骨幹 有能力、負責任地擔負其職責,並保持相對穩定;
- 5.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所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 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 針對性假設

- 1. 假設被評估單位各年間的技術隊伍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相對穩定,不會 發生重大的核心專業人員流失問題;
- 假設被評估單位各經營主體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能 穩步推進公司的發展計劃,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
- 3. 截止評估基準日,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二期供熱工程處於在建階段,計劃在2020年11月建成後向銀川市相關區域供熱。本次假設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二期供熱工程能夠於2020年11月建成完工並達到穩定供熱狀態。

若將來實際情況與上述評估假設產生差異,將會對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產生影響。委託人和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應在使用本評估報告時充分考慮評估假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評估結論

經資產基礎法評估,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783,724.29萬元,評估價值為854,639.72萬元,增值額為70,915.43萬元,增值率為9.05%;總負債賬面價值為416,580.56萬元,評估價值為416,005.02萬元,增值額為-575.54萬元,增值率為-0.14%;股東權益賬面價值為367,143.73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438,634.70萬元,增值額為71,490.97萬元,增值率為19.47%。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0年6月30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項目		A	В	C=B-A	D=C/A×100%
1	流動資產	66,684.65	66,661.14	-23.51	-0.04
2	非流動資產	717,039.63	787,978.57	70,938.94	9.89
3	其中:固定資產	687,208.58	740,844.85	53,636.27	7.80
4	在建工程	16,993.91	17,230.54	236.63	1.39
5	無形資產	10,744.31	27,810.35	17,066.04	158.84
6	遞延所得税資產	2,092.83	2,092.83	0.00	0.00
7	資產總計	783,724.29	854,639.72	70,915.43	9.05
8	流動負債	292,386.82	292,386.82	0.00	0.00
9	非流動負債	124,193.74	123,618.19	-575.55	-0.46
10	負債合計	416,580.56	416,005.02	-575.54	-0.14
11	股東權益(淨資產)	367,143.73	438,634.70	71,490.97	19.47

本次評估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目標資產的最終評估結論,即:華電 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為438,634.70萬元。

+-、特別事項説明

本評估報告中陳述的特別事項是指在已確定評估結果的前提下,評估人員已發現 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的有關事項。

- 1.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資產及負債已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河南分所以2020年6月30日為審計基準日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致同專字(2020)第410FC00154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2. 本次資產基礎法建築物評估結果中不含其所佔用的土地使用權價值。
- 3. 在本次評估過程中,因受客觀條件及測量手段限制,對於建築物基礎、上下水工程、設備基礎等隱蔽工程無法進行詳細勘察,僅依據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及資產管理人員介紹的情況進行核實判斷。
- 4. 本次資產基礎法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出讓用地評估結果中包含契税。
- 5. 本次委託評估的土地使用權中,不動產權證《寧(2017)靈武市不動產權第 0000486號》、《寧(2017)靈武市不動產權第0000488號》現證載用途為城鎮住宅用地,原土地證證載用途和不動產登記信息查詢結果證明中的土地用途為工業用地。經向靈武市不動產登記事務中心調查得知,換證時未補交出讓金,實際土地用途為工業用地,現該不動產權證已被靈武市不動產登記事務中心收走,準備重新辦理不動產權證。本次評估以不動產登記信息查詢結果載明的土地用途進行評估,提請報告使用人注意。
- 6. 在建工程中涉及的寧夏靈武三期煤電項目、寧夏靈武生物質氣化發電項目、靈武生物質籌備處多能互補項目拓展費、寧夏華電同心100MW風電場項目、寧夏華電吳忠鹽池50MW光熱、靈武公司既有鐵路與國鐵接軌前期、技改-#2機組空冷系統增容改造項目屬於緩建項目,是否續建尚待批准;科技一智能無人系統防磨防爆檢查項目現已終止,但截止評估基準日雙方尚未確定發生的工程費用。本次對於上述緩建項目和終止項目的評估值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進行列示,提請報告使用人注意。

- 7. 本次申報範圍內的房屋建築物面積144,986.98平方米,截止評估基準日已 辦理不動產權證的建築面積92,636.82平方米,未辦理不動產權證建築面積 52,350.16平方米。為此,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出具了產權歸其所有 的書面説明,並承諾如存在產權爭議將由其承擔相關法律及經濟責任。
- 8. 2017年5月31日,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與寧夏聖百達鐵路公路物資供銷有限公司(2018年3月5日更名力寧夏聖百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簡稱「聖百達公司」)簽訂粉煤灰銷售合同,將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的粉煤灰銷售項目承包給聖百達公司,承包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2017年6月16日,聖百達公司向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提出合同終止申請,並要求歸還剩餘1,263,656.12元保證金。因聖百達公司在執行合同過程中,存在未按照投標文件所承諾最低承銷量完成相應承銷計劃的行為,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根據合同規定對其進行考核,予以扣除保證金1,211,788.00元。2020年4月29日,聖百達公司向靈武市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退還履約保證金1,263,656.12元及利息179,266.00元(計算至2020年4月30日);2020年4月30日之後的利息,以1,263,656.12元為基數,按年利率6%的標準計算至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付款之日止。截至本次報告日,靈武市人民法院尚未對該案作出判決,本次未考慮上述未決訴訟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9. 2018年4月,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與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簽訂《場內供熱技術改造主體建安施工商務合同〉),2018年8月,山東電力 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將合同中部分工程分包給河南省第二建設集團有限 公司,而後河南省第二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將承包合同中供熱外牆彩鋼板封 閉、鋼板蓋製作安裝工程分包給寧夏廣盛德工貿有限公司,現因河南省第

- 二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欠付寧夏廣盛德工貿有限公司19.57萬元工程款及利息被起訴,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作為工程發包方而涉訴。截至本報告出具日,該案尚未開庭,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涉訴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10. 本次評估結論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
- 11. 本次評估結論未考慮缺乏流動性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12. 評估人員未發現評估基準日後影響評估結論的重大事項。在評估基準日後,且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內,如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數量、狀態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並對本評估報告資產評估結論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資產評估機構重新評估。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説明

- 1.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2.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3.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 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 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4.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根據相關規定本評估報告需提交國有資產主管部門備案,完成備案手續後 方可用於實現規定的經濟行為。
- 6. 本評估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經本 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 除外。

- 7.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即超過2021年6月29日使用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無效。
- 8. 本評估報告必須完整使用方為有效,對僅使用報告中部分內容所導致的可能的損失,本資產評估機構不承擔責任。

+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報告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 擬出售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股權項目涉及的 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 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 程序,對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擬出售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事宜涉 及的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 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次評估的委託人為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被評估單位為寧夏 華電供熱有限公司,除委託人上級主管單位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 用人外,無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一)委託人簡介

企業名稱: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

法定住所: 銀川市高新開發區新昌西路南側時代之星家園1號樓營業

房

經營場所: 銀川市高新開發區新昌西路南側時代之星家園1號樓營業

房

法定代表人: 厲吉文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08日

經營期限: 2003年09月08日至長期

企業類型: 分公司

公司本部股票代碼: 600027.SH

主要經營範圍: 聯繫本公司業務,代表公司行使對寧夏項目的開發、建設

和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

開展經營活動)

(二)被評估單位簡介

1. 公司簡況

公司名稱: 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寧夏銀川市金鳳區閱海灣中央商務區萬壽路142號西

CBD金融中心第3層309辦公室

經營場所: 寧夏銀川市金鳳區閱海灣中央商務區萬壽路142號西

CBD金融中心第3層309辦公室

法定代表人: 王立波

註冊資本: 105,000萬人民幣

實收資本: 103,425萬人民幣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營業期限: 2017年10月23日至長期

企業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經營範圍: 城市集中供熱管網及相關設施的投資建設、經營及

維護(不得從事非法集資、吸收公眾資金等金融活動);集中供熱;熱力生產、購銷;供熱工程設計、施工安裝;供熱設備材料的供應;供熱技術開發、

諮詢服務;物業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

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公司股東及持股比例、股權變更情況

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註冊成立,由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銀川市市政建設和綜合管廊投資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寧夏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銀川市煤氣供熱有限公司和中冶華天南京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公司註冊資本金105,000萬元,截至評估基準日實收資本103,425萬元。具體股權結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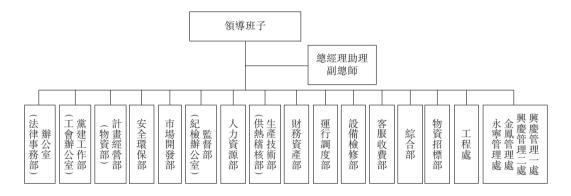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認繳比例	實際出資額	實繳比例
1	寧夏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4,700.00	14.00%	14,700.00	14.21%
	銀川市市政建設和綜合管廊投資				
2	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22,050.00	21.00%	22,050.00	21.32%
3	銀川市煤氣供熱有限公司	9,450.00	9.00%	9,450.00	9.14%
4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5,650.00	53.00%	55,650.00	53.81%
5	中冶華天南京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150.00	3.00%	1,575.00	1.52%
	合計	105,000.00	100.00%	103,425.00	100.00%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化。

3. 公司產權和經營管理結構: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無對外股權投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權力機構,各股東按照出資比例行使表 決權;公司設有董事會和監事會以及總經理職務,具體組織結構圖如下所示:



4. 經營模式和管理狀況

(1) 採購模式

被評估單位採購主要涉及各種物資材料、設備和工程的採購。為了規範採購行為,兼顧質量和成本,寧夏華電供熱公司制定了相應的採購制度,對採購方式、採購流程、供應商管理等進行規定。對於大額設備、工程項目等,必須採用招投標的形式進行採購;對於消耗性後勤物資,由相關部門根據市場綜合情況,對供應商擇優統一採購。

(2) 銷售模式

目前被評估單位供熱工程二期工程尚未完工,主要採用躉售與直供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熱力供應。

(3) 人力資源狀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正式員工146人,其中高級工程師3人、工程師13人、助理工程師82人。

(4) 特許經營權、規劃及施工許可證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取得如下特許經營權:

類別	有效期	經營範圍
供熱特許經營許可證	2018.5.31-2048.5.31	供熱特許經營協議規定
		區域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取得如下規劃、施工許可證:

類別	證件號	發證日期	項目名稱
建設工程規劃	賀建字第2020039號	2020/06/02	華電靈武電廠向銀川市 智能化集中供熱項目 (二期)賀蘭縣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永審服地字第<2020>001號	2020/03/05	華電靈武電廠向銀川市 智能化集中供熱項目 (二期)2#中繼泵站、 4#中繼泵站
建築工程施工 許可證	編號:642103201912130103	2019/12/13	華電靈武電廠向銀川市 智能化集中供熱項目 (二期)河東主管網 施工標段

5. 近兩年一期的資產、財務和經營狀況

被評估單位近兩年一期的財務狀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	: 人民幣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項目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流動資產	42,412.86	28,257.42	34,451.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0.00	0.00	0.00
長期應收款	0.00	0.00	0.00
長期股權投資	0.00	0.00	0.00
投資性房地產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0.00	258,042.45	251,502.14
在建工程	0.00	2,519.84	68,353.35
工程物資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清理	0.00	0.00	0.00
生產性生物資產	0.00	0.00	0.00
油氣資產	0.00	0.00	0.00
使用權資產	0.00	161.79	130.98
開發支出	0.00	0.00	0.00
商譽	0.00	0.00	0.00
長期待攤費用	0.00	0.00	0.00
遞延所得税資產	0.00	4.47	0.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93.55	22,319.83	28,902.45
資產合計	333,334.16	311,305.80	383,340.63
流動負債	120,443.28	85,416.79	103,487.24
非流動負債	105,124.04	114,235.69	159,405.22
負債合計	225,567.32	199,652.48	262,892.46
所有者權益	107,766.83	111,653.32	120,448.17

被評估單位近兩年一期的經營狀況如下表:

項目	2018年度		: 人民幣萬元 2020年1-6月
一、營業總收入	21,934.13	58,891.00	38,346.31
減:營業總成本	18,895.12	58,416.57	27,419.97
税金及附加	34.01	47.92	31.76
銷售費用	0.00	0.00	0.00

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管理費用	0.00	0.00	0.00
財務費用	580.17	4,573.70	2,189.82
資產減值損失	0.00	0.00	11.21
其他	0.00	0.00	0.00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0.00	0.00	0.00
投資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1,732.24	3,874.13	947.11
二、營業利潤			
(虧損以「-」號填列)	4,771.25	4,348.55	9,640.66
加:營業外收入	0.00	4.88	26.52
減:營業外支出	0.00	78.11	2.23
三、利潤總額			
(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4,771.25	4,275.33	9,664.94
減:所得税費用	429.41	388.84	870.09
四、淨利潤			
(淨虧損以「-」號填列)	4,341.83	3,886.48	8,794.85

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2019年度、2018年度的會計報表均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河南分所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審計意見的報告,報告號分別為:致同專字(2020)第410FC00196號、致同審字(2020)第410FC0019號、致同審字(2019)第410FC0051號。

6.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為被評估單位寧夏華電供熱 有限公司控股母公司在寧夏地區的分公司。

(三)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及其上級主管單位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賴。

二、評估目的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擬出售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股權,為此,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特委託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責任有限公司對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0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股權出售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寧夏公司在《總經理辦公會紀要2020年第16期》(總辦會紀要[2020]16號)針對本次評估進行了批示。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取得本次經濟行為授權。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是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是被評估單位申報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等,負債包括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總資產賬面價值為383,340.63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262,892.46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120,448.17萬元。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評估基準 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價值已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河南分 所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審計意見報告。

(三) 評估範圍內主要資產的情況如下:

企業申報的納入評估範圍的主要資產包括:存貨、房屋建築物類資產、設備類資 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等。主要資產的類型及特點如下:

1. 存貨

納入評估範圍存貨為被評估單位外購的工業自動控制儀表系統模塊、工業 自動控制儀表系統積分儀等備品備件,以及肉蛋醬料等後廚物資。

2. 房屋建築物類資產

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構)築物類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管道和溝槽。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共34項,包括銀川市30個換熱站的30處房屋資產及1#、3#中繼泵站的4項房屋資產。上述房屋均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書,建築面積共計36,053.77平方米,該面積由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由評估人員進行核實。其中,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中,13處換熱站的房屋資產僅為改建項目,3處換熱站的房屋資產為新建和改建項目,改建主體即原有房屋主體產權不歸被評估單位所有,針對上述事項,被評估單位已出具説明,承諾上述情況屬實,無爭議。

納入評估範圍的1#、3#中繼泵站的4項房屋資產及永寧南區中心熱力站一新建,該5項房屋所佔用的土地均為被評估單位所有,均為國有劃撥土地,土地用途為公共設施用地。其中1#、3#中繼泵站的4項房屋所佔用的土地已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永寧南區中心熱力站一新建所佔用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正在辦理中。除上述房產外,位於其餘29處換熱站的29項房屋建築物所佔用土地均為被評估單位無償使用各換熱站所處小區業主或政府土地。

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主要是1#站內道路、3#圍牆、3#中繼泵消3#站沉澱 池等。

管道及溝槽主要是華電靈武電廠向銀川市智能化集中供熱項目一期工程的 供熱管道,主要為主線管網河東標段、永寧縣支線等。 截至評估基準日,納入評估範圍的上述資產均未發現設定抵押、擔保等他 項權利。

3. 設備類資產

(1) 機器設備

納入評估範圍內的機器設備主要有熱泵換熱機組、中繼泵站設備、供電設備、智能熱網管理信息系統等。設備共14項,設備於2018年至2019年購置並投入使用,分佈於寧夏市,資產權屬資料齊全無誤。

(2) 車輛

車輛主要為輕型普通貨車、中型普通客車和小型轎車,共50輛。車輛 於2018年至2019年購置並投入使用,所有車輛均已辦理車輛行駛證,證載 權利人為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其中4輛車輛於評估基準日後已處置。納 入評估範圍的車輛未發現設定抵押、擔保等他項權利,現所有車輛均正常 使用中。

(3) 電子設備

電子設備主要包括電腦、打印機、電動車等,共31項,購置日期自 2018年至2020年,所有電子設備均正常在用。

4. 在建工程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在建工程為華電靈武電廠向銀川市智能化集中供熱項目二期工程,分為土建及設備安裝工程。項目總投資約34.45億元,設計接入面積3,179.00萬平方米,項目新建供熱主、支幹線(一供一回)約127.6公里,計劃自營新建改造熱力站共79座。在建工程 — 土建工程開工時間為2019年9月,預計竣工時間為2022年底,評估基準日,已完成工程進度25%。

納入評估範圍的在建一設備安裝工程主要為項目二期在建設備,開工時間為2019年9月,預計竣工時間為2022年底,根據合同概算,評估基準日付款比例9.97%,全部為設備費。

5. 企業申報的無形資產情況

企業申報的無形資產為土地使用權和其他無形資產,具體情況如下:

(1) 無形資產 - 土地使用權

納入評估範圍的土地使用權共4宗,其中3宗已辦理國有土地使用證, 其餘1宗已獲得永寧縣人民政府建設用地批覆,評估基準日國有土地使用證 正在辦理中。土地登記狀況詳見下表:

宗地名稱	土地使用權人	土地使用證號	宗地位置	土地面積 (m²)	證載用途	土地 使用權 類型
靈武河東井土地	寧夏華電供熱 有限公司	寧(2018)靈武市 不動產權 第L0007454號	梧桐樹鄉北攤村	3,223.00	公共設施用地	劃撥
3#中繼泵站土地	寧夏華電供熱 有限公司	寧(2018)興慶區 不動產權 第0058611號	興慶區緯九路 南側、 大新渠東側	32,001.39	公共設施用地	劃撥
1#中繼泵站土地	寧夏華電供熱 有限公司	寧(2018)永寧縣 不動產權 第Y0003844號	永寧縣楊和鎮 惠豐村 永寧東線 東側永黃路 北側	11,422.00	公共設施用地	劃撥
永寧南區換熱站	寧夏華電供熱 有限公司	在辦理	永寧縣城中干 溝南側, 寧惠街 3.69畝	2,460.01	供應設施用地 (供熱用地)	劃撥

(2) 其他無形資產 - 軟件著作權

企業申報的納入評估範圍的其他無形資產為1項軟件著作權,屬於賬 外資產。具體概況如下:

| 開發 | 首次 | 授權 | 接標 | 完成日期 | 發佈日期 | 公告日 | 著作權人 | 1 | 向供熱辦傳數二級平台V1.0 | 軟著登字 | 第4678361號 | 第4678361號 | 第4678361號 | 有限公司

6. 使用權資產

納入評估範圍的使用權資產為被評估單位因租賃辦公樓及供熱營業大廳而 取得的對相應辦公場所在租賃期內的經營使用權。具體租賃情況如下所示:

序號	出租方	租賃場所	租賃開始日	租賃到期日
1	辛耀輝	供熱營業大廳	2019/11/17	2021/11/17
2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樓	2019/10/18	2022/10/18

7. 企業申報的其他表外資產情況

除上述賬面未記錄的其他無形資產 - 軟件著作權外,企業無其他申報的表 外資產。

8. 引用其他機構報告結論涉及的相關資產

本評估報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機構報告的情況。

四、價值類型

本次評估目的為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擬出售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股權所涉及的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提供價值參考,根據該評估目的,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本報告的評估基準日為: 2020年6月30日。

評估基準日由委託人確定。評估基準日的確定主要考慮了會計期末以及有利於本次經濟行為的實現等因素。

六、 評估依據

(一)經濟行為依據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寧夏公司總經理辦公會紀要2020年第16期》(總辦會紀要[2020]16號)。

(二) 法律法規依據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 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修正);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2019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三十七號);
- 4.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86號);
-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修正);
-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 7.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訂);
- 8.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2007年11月28日國務院第197次 常務會議通過);
- 9.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 10.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378號,國務院令第588號修 訂);
- 11.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 部令第32號);
- 12.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 13. 《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 號);
- 14.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 12號);
- 15.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 [2006]274號);
- 16. 《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36號);
- 17.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 18.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 64號);
- 19. 《企業會計準則 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財政部關於修改<企業會 計準則 - 基本準則>的決定》(財政部令第76號);

-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8號,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91號修改);
-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令第 50號,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令第65號修改);
- 22. 《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税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 2019年第39號);
- 23.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財税[2016]36號);
-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6號);
- 25. 《關於進一步規範銀行函證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財政部財會[2016]13號);
- 26. 《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税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税[2015]119號);
- 27.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税暫行條例》(2013年12月7日國務院令第 645號第三次修訂);
- 28.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09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7號修改);
-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二十六號);
- 30. 有關其他法律、法規、通知文件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 13. 《知識產權資產評估指南》(中評協[2017]44號);
- 14.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 15.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 16.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 17. 《著作權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50號);
- 1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四) 權屬依據

- 1. 國有土地使用證;
- 2. 房屋所有權證或者不動產權證書;
- 3. 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 4. 機動車行駛證;

5.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五) 取價依據

- 1. 《基本建設財務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81號,自2016年9月1日 起施行);
- 2. 《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 2012年第12號,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3. 《關於進一步放開建設項目專業服務價格的通知》(國家發改委299號文(發 改價格[2015]299號);
- 4. 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相應期限的LPR;
- 5. 寧夏回族自治區建設工程計價定額(2013版);
- 6. 寧夏回族自治區安裝工程計價定額(2013版);
- 7.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
- 8.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2020年);
- 9. 企業提供的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投資概算、設計概算等資料;
- 10. 企業提供的相關工程預決算資料;
- 11. 企業與相關單位簽訂的工程承發包合同;
- 12. 企業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進度統計資料及相關付款憑證;
- 13. 企業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 14. 企業有關部門提供的未來年度經營計劃;
- 15. 企業提供的主要產品目前及未來年度市場預測資料;

- 16. 企業與相關單位簽訂的熱力購買合同;
- 17.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 18. 《財政部關於印發<基本建設項目建設成本管理規定>的通知》(財建 [2016]504號);
- 19.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部分建設項目收費標準規範收費行為等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1]534號);
- 20.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 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
- 21. 《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税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號);
- 22. 《寧夏回族自治區招商引資優惠政策(修訂)》(寧政發[2012]97號);
- 23. 《關於延續供熱企業增值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 [2019]38號);
- 24. 《關於調整銀川市城市供熱價格的通知》(銀發改發[2019]311號);
- 25. 《銀川市供熱燃氣服務中心關於我市躉售燃價的通知》(銀供燃通[2019]57 號);
- 26. Wind資訊金融終端;
- 27.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參考依據

- 1. 《城鎮土地估價規程》(GB/T 18508-2014);
- 2. 《城鎮土地分等定級規程》(GB/T 18507-2014);
- 3. 《房地產估價規範》(GB/T 50291-2015);
- 4. 《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試行)》(城住字[1984]第678號);

- 5.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評估申報表;
- 6.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審計報告;
- 7.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信息庫。

七、評估方法

1. 收益法具體方法和模型的選擇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評估模型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法。

本次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對企業整體價值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 全部權益價值。

企業價值由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經營性資產價值和非正常經營活動無關 的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構成。

企業整體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單 獨評估的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 - 有息負債

有息債務指基準日賬面上需要付息的債務,包括短期借款,帶息應付票據、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帶有借款性質的其他應付款等。

其中,經營性資產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相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 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資產與負債。經營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P = \frac{F_0}{(1+r_1)^{0.25}} + \sum_{r=1}^{3} \frac{F_i}{(1+r_2)^i} + \sum_{i=4}^{n} \frac{F_i}{(1+r_3)^i} + \frac{F_n}{r_3(1+r_3)^n}$$

其中:P: 評估基準日的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F₀: 2020年剩餘期間企業現金流量,假定其中產生;

Fi: 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F_n: 永續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r₁: 免徵企業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折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WACC);

r₂: 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折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WACC);

r3: 正常繳納所得税的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WACC);

n: 預測期;

i: 預測期第 i 年;

其中,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息税前利潤×(1-所得税率)+折舊與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增加額

(2) 預測期的確定

由於企業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對合理地預測,而遠期收益預測的合理性相對較差,本次評估按照慣例採用分段法對企業的現金流進行預測。即將企業未來現金流分為明確的預測期間的現金流和明確的預測期之後的現金流,預測期預測到企業生產經營穩定年度。

目前被評估單位主營的華電靈武電廠向銀川市智能化集中供熱項目一期工程已完工運行,二期工程尚處於在建狀態。根據被評估單位項目建設計劃,華電靈武電廠向銀川市智能化集中供熱項目二期預計2022年底完工,並進行試運行驗收,實現規劃區域內全部併網供熱。根據被評估單位供熱項目二期完工時間以及達到全部併網供熱的計劃,預計被評估單位2025年及以後年度進入穩定期,故預測期至2025年底。

(3) 收益期限的確定

由於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經營正常,沒有對影響企業繼續經營的核心資產的使用年限、企業生產經營期限及投資者所有權期限等進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並可以通過延續方式永續使用。故本次預估假設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後永續經營,相應的收益期為無限期。

(4) 淨現金流的確定

本次收益法評估模型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自由現金流量的計算公式如下:

自由現金流量=息税前利潤×(1-所得税率)+折舊及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追加額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期間費用(管理費用、銷售費用)+ 營業外收支淨額 - 所得税+折舊及攤銷 - 資本性支出 - 營運資金追加額

(5) 折現率的確定

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口徑一致的原則,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為企業淨現金 流量,則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E:權益的市場價值

D: 債務的市場價值 K_e: 權益資本成本

K_d: 債務資本成本

T:被評估企業的所得税率

權益資本成本按國際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進行求取,公式:

 $K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無風險利率;

MRP:市場風險溢價; β:權益的系統風險係數; r_c: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6) 溢餘資產價值的確定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 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貨幣資金。

(7)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包括預付款項中的房屋租賃押金,其他應收款中的押金、保 證金、保險理賠等,預計負債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留抵 增值稅進項稅額,以及基準日後處置的車輛等;非經營性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中 的保證金、質保金、合同驗收款等,應付款項中的基建技改工程款等,未決訴訟 導致的預計負債、長短借款利息以及遞延收益等。

(8) 單獨評估的長期股權投資

單獨評估的長期股權投資是指企業於評估基準日時已形成的對外股權投資。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無對外長期股權投資。

2. 付息債務價值

付息債務是指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負債。被評估單位的付息債 務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和長期借款。付息債務以核實後的賬面值 作為評估值。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於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10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接受委託

2020年10月20日,我公司與委託人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以及各方的權利、義務等達成一致,並與委託人協商擬定了相應的評估計劃。

(二) 前期準備

- 1. 擬定評估計劃
- 2. 組建評估團隊
- 3. 對評估人員培訓

為了保證評估項目的質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貫徹落實擬定的資產評估方案,我公司對項目團隊成員講解了項目的經濟行為背景、評估對象涉及資產的特點、評估技術思路和具體操作要求等。

(三) 現場調查

評估人員於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9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

1. 資產核實

(1) 指導被評估單位填表和準備應向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評估人員指導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 基礎上,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 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細緻準確地填報,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 權證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等。

(2) 初步審查和完善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了解納入評估範圍的具體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各類「資產評估明細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明細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反饋給被評估單位對「資產評估明細表」進行完善。

(3) 現場實地勘查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佈狀況,評估人員在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進行了現場勘查,並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及特點,採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根據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並和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以做到:賬、表、實相符。

(5) 查驗產權證明文件資料

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車輛、土地等資產的產權證 明文件資料進行查驗,對權屬資料不完善、權屬不清晰的情況提請企業核 實或出具相關產權説明文件。

2. 盡職調查

評估人員為了充分了解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其面臨的風險,進行 了必要的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必要的產權和經營管 理結構;
- (2) 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財務、生產經營管理狀況;

- (3) 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計劃、發展規劃和財務預測信息;
- (4) 評估對象、被評估單位以往的評估及交易情況;
- (5) 影響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的宏觀、區域經濟因素;
- (6) 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發展狀況與前景;
- (7) 其他相關信息資料。

(四) 資料收集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方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 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五)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項目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六) 內部審核

根據我公司評估業務流程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負責人在完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後提交公司內部審核。項目負責人在內部審核完成後,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根據反饋意見進行合理修改後出具並提交資產評估報告。

九、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 一般假設

-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 重大變化;
-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 4.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税基準及税率、政策性徵收費用 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 其職務;
- 6. 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 特殊假設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 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 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 出;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 5. 假設被評估單位供熱特許經營許可證到期後可續期;
- 6. 被評估單位之華電靈武電廠向銀川市智能化集中供熱項目(二期)開工時間為2019年9月,預計竣工時間為2022年底,項目總投資約34.45億元。評估基準日,已完成工程進度25%。假設被評估單位之華電靈武電廠向銀川市智能化集中供熱項目(二期)能夠按照管理層預期完工並進入試運行階段。該項目全部運行供熱運行參數能達到被評估單位提供的供熱面積、採暖熱指標、採暖熱負荷、年供熱量等規劃設計;
- 7. 假設被評估單位華電靈武電廠向銀川市智能化集中供熱項目能夠按照不超 過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投資概算完工;
- 8. 假設目前國家關於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和供熱企業增值稅、房產 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未來年度保持不變;
- 9. 假設被評估單位簽訂的所有租賃合同,到期後可以續簽;
- 10. 納入評估範圍的29處換熱站的29項房屋建築物所佔用土地均為被評估單位 無償使用各換熱站所處小區業主或政府土地,本次評估假設未來年度被評 估單位繼續無償使用上述土地。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評估結論

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383,340.63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262,892.46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120,448.17萬元。

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234,222.78萬元,增值額為113,774.61萬元,增值率為94.46%。

寧夏華電供熱公司作為一家專營城市集中熱力供應的企業,該經營業務屬於特許經營範疇,項目一期已全面竣工運行,二期工程完工部分已運行供暖,剩餘工程按規劃將於2022年底前完工並投入運行。企業除了擁有目前固定資產投資成果、大量的營運資金,企業還擁有較穩定的客戶資源、穩定的供應商、強大的管理運行團隊、良好的口碑、經驗豐富的行業管理人才以及行業中較齊全的資質。企業所面臨的行業前景良好,在同地區同行業具有一定競爭力,未來預測的收益具有可實現性。考慮到本次的評估目的,收益法能夠更加完整合理地體現被評估單位的股權價值。

根據上述分析,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即:寧夏華電供 熱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為234,222,78萬元。

本資產評估報告沒有考慮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十一、特別事項説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專業能力 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 (一)根據《資產評估法》、相關評估準則以及《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委託資產評估業務,應當對其提供的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其他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負責。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資產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對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確認或者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執業範圍。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得對資產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提供保證。
- (二)本資產評估報告中,所有以萬元為金額單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 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出現尾差,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 (三) 本次評估利用了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河南分公司於2020年6 月30日出具的致同專字(2020)第410FC00196號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專業人

員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對財務報表的使用要求對其進行了分析和判斷, 但對相關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評估基準日的財務狀況和當期經營成果、 現金流量發表專業意見並非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責任。

- (四)評估基準日納入評估範圍的應收賬款為被評估單位應收居民與非居民單位的供熱費,其賬面金額為公司自2018年開始運營至評估基準日的累計金額,因涉及單位、居民數量龐大,被評估單位無法提供全部具體明細。被評估單位已出具情況說明,承諾評估基準日應收賬款賬面價值為被評估單位應收款項,金額無誤。本次應收賬款按審計後賬面價值列示。
- (五)評估基準日納入評估範圍的合同負債為被評估單位按規定預收的居民採暖費。因涉及居民數量龐大,被評估單位無法提供具體明細。被評估單位已出具情況說明,承諾評估基準日合同賬面價值為被評估單位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預收款項,金額無誤。本次合同負債按審計後賬面價值列示。
- (六)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共34項,包括銀川市30個換熱站的30處房屋資產及1#、3#中繼泵站的4項房屋資產。上述房屋均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書,建築面積共計36,053.77平方米,該面積由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由評估人員進行核實。其中,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中,13處換熱站的房屋資產僅為改建項目,3處換熱站的房屋資產為新建和改建項目,改建主體即原有房屋主體產權不歸被評估單位所有,針對上述事項,被評估單位已出具説明,承諾上述情況屬實,無爭議。

納入評估範圍的1#、3#中繼泵站的4項房屋資產及永寧南區中心熱力站一新建,該5項房屋所佔用的土地均為被評估單位所有,均為國有劃撥土地,土地用途為公共設施用地。其中1#、3#中繼泵站的4項房屋所佔用的土地已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永寧南區中心熱力站一新建所佔用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正在辦理中。

除上述房產外,位於其餘29處換熱站的29項房屋建築物所佔用土地均為被評估單位無償使用各換熱站所處小區業主或政府土地。本次評估假設未來 年度被評估單位繼續無償使用上述土地。

截至評估基準日,納入評估範圍的上述資產均未發現設定抵押、擔保等他 項權利。

- (七)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管道及溝槽主要是華電靈武電廠向銀川市智能化集中 供熱項目一期工程的供熱管道,對於管道溝槽評估明細表中的地下主管網 線、溝槽等隱蔽工程,由於工程的特殊性及複雜性,評估人員主要通過核 對圖紙、施工合同、預決算書、檢測報告等核實其存在性、技術狀態及其 權屬。
- (八) 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存在如下未決訴訟:

序號	案件名稱	被訴時間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案件 進展情況
1	關於普天佑診所狀告我公 司城區管網施工挖斷電 纜造成經濟損失賠償糾 紛	2018/9/14	銀川市興慶區普天佑診所	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	財產損害賠償 糾紛	銀川市興慶區 人民法院判決	已結案
2	關於與納金山建設工程施 工合同糾紛	2019/1/19	納金山	寧夏榮業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銀川分公司;寧夏榮業 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中國 鐵建大橋工程局集團有限 公司;寧夏華電供熱有限 公司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	永寧縣人民法院 一審判決	尚未審結

案件

序號 案件名稱 被訴時間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進展情況

3 關於熱用戶魯祥所訴供熱 2019/4/30 魯祥 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 財產損害賠償 永寧縣人民法院 尚未審結 設施漏水損害賠償糾紛 糾紛

案

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未決訴訟對評估值的影響。

(九) 應收賬款(收費權)質押情況

- 1. 2018年8月15日,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川開發區支行簽訂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合同編號:0290100007-2018年(開發)字00069號),借款本金8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6日至2033年6月20日。該借款合同以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集中供熱(一期)項目特許經營權項下的應收賬款(收費權)作為質押,質押合同編號0290100007-2018年開發(質)字0042號;
- 2. 2018年10月23日,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回族自治區分行簽訂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0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0月23日至2033年10月21日。該借款合同以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的供熱收費權作為質押擔保;
- 3. 2018年11月30日,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回族自治區分行簽訂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合同編號:HTWBTZ640120000201800096),借款本金1,4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1月20日至2032年11月19日。該借款合同以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應收賬款(收費權)質押,質押合同編號HTWBTZ640120000201800098;2020年3月12日,根據雙方簽訂的固定資產貸款合同補充協議(協議編號:HTWBTZ640120000201800096-01),借款本金變更為600,000,000.00元;

- 4. 2020年3月26日,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川開發區支行簽訂流動資產貸款合同(合同編號: HTZ640112342LDZJ202000001),借款本金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該借款合同以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應收賬款(收費權)質押,質押合同編號HTC640112342YSZK202000002;
- 5. 2020年4月21日,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川開發區支行簽訂流動資產貸款合同(合同編號: HTZ640112342LDZJ202000005),借款本金42,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該借款合同以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應收賬款(收費權)質押,質押合同編號HTC640112342YSZK202000005;
- 6. 2020年4月16日,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川分行簽訂固定資產貸款借款合同(合同編號:公借貸字YC20200005號),借款本金2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4月16日至2035年4月7日。該借款合同以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供熱特許經營權及該權利項下的應收賬款質押,質押合同編號公擔質字YC20200001號。

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應收賬款(收費權)質押情況對評估值的影響。

(十)根據《銀川市人民政府關於華電靈武電廠向銀川市集中供熱項目有關問題的函》(銀政函[2017]123號),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向銀川市政府提出, 自營面積2,000萬平方米,按照銀川市現行燃煤鍋爐補貼政策(40元/平方米),由銀川市政府一次性補貼8億元。

對於該問題回函中涉及到的政府補貼款,本次評估在其他收益中已進行預測,各年度預測金額由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未來年度政府補助金額進行預測。

(十一) 評估基準日後,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4輛車輛已處置。對於基準日後已處置 車輛,本次按其處置金額進行評估。具體車輛信息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車牌號	車輛名稱	規格型號	賬面原值	賬面淨值	處置價格	
寧AR927E	小型越野客車	大切諾基1J8HC58N	178,145.00	140,536.61	80,000.00	
寧AJ632F	小型普通客車	獵豹牌CFA6501AA	119,377.00	94,175.19	24,000.00	
寧A51421	小型普通客車	獵豹牌CFA6501AA	119,377.00	94,175.19	21,500.00	
寧A5D703	小型普通客車	道奇DN6512M	171,171.00	135,034.90	45,000.00	

(十二)根據2020年6月30日召開的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2019年股東會決議,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股東擬增加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註冊資本由105,000萬人民幣增加至154,833.00萬元。增加部分由各股東按原持股比例認繳出資,具體認繳金額及報告日前實際出資情況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萬元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比例	認繳金額	實際出資額	備註
1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3%	55,650.00 25,440.00	55,650.00 25,440.00	一期 二期
2	銀川市市政建設和綜合管廊 投資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21%	22,050.00 10,899.00	22,050.00 5,460.00	一期二期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比例	認繳金額	實際出資額	備註
3	寧夏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4%	14,700.00 7,266.00	14,700.00 0.00	一期二期
4	銀川市煤氣供熱有限公司	9%	9,450.00 4,671.00	9,450.00 2,340.00	一期二期
5	中冶華天南京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3,150.00 1,557.00	1575 0.00	一期二期
	合計	100%	154,833.00	136,665.00	

截至評估報告日,工商變更尚未辦理完成。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增資對評 估值的影響。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説明

(一)資產評估報告使用範圍

- 1. 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為: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及其上 級主管單位和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 2. 資產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本項目對應的經濟行為有效。
- 3. 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委託人或者 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在載明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內使用資產評 估報告。
- 4. 未經委託人書面許可,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得將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5. 未徵得資產評估機構同意,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二)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 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 擔責任。
- (三)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 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 的使用人。
- (四)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 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資產評估報告系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 則,根據委託履行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後出具的專業報告,本報告經承辦該評估 業務的資產評估師簽名並加蓋評估機構公章,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 企業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 資產評估報告日

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0年11月10日。

對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 確性獨立鑒證報告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我們提述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所編製,對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供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00%股權估值(「該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就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估值部份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其所採用及於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就該評估估值執行適當的程式及應用恰當的編製基礎,以編製相關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 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 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 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 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津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對該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得出結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對該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

本所的工作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計劃及執行鑒證業務的工作,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對董事們是否已根據其採用及於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得合理保證。本所依據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執行相關工作程式。由於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本所認為,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該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 流量已按董事所採用及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非標準意見的情況下,本所提請 閣下注意,本所不會對該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恰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本所的工作亦不構成對寧夏供熱的任何評估或對該評估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贴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和若干假設,這些事件及假設無法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而且並非所有這些事件和假設在整個期間內仍維持有效。本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進行的工作,僅向 閣下報告及進行,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概不會就是次的有關工作,並由此引起及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寧夏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師**」)編製有關寧夏供熱於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估值(「**估值**」)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該估值採用收益法,包括寧夏供熱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一項盈利預測。

我們已考慮估值的各個方面,包括編製估值的基準與假設,並已審閱由評估師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函件,內容關於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及預測是否根據估值報告所載假設作適當編製。我們注意到,估值中的預測的運算準確無誤,並符合估值報告所載基準與假設。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預測是經恰當和審慎查詢後而作出的。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 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任何有關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則被視為適用於本公司監事的程度與董事相同)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丁煥德先生、彭興宇先生、苟偉先生及郝彬先生四名董事於中國華電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已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或監事在其他公司同時作為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各專家已同意刊發本補充通函,並同意按本補充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意見 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	3稱	資格	發表意見或建議的日期
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中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合資格 中國評估師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北	化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格 中國評估師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嘉	喜林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 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 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 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各專家同意刊發本補充通函,並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於此,且 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 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誠如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7.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 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14800號。
- (b) 本公司營業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所出現或引述的任何網站或任何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屬於本 通函的一部分。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對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或其準確性概 不負責。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i)寧夏靈武協議;(ii)寧夏供熱協議;(iii)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頁至第27頁);(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8頁);及(v)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9頁至第49頁)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當日)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凸版美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14668號濟南燕子山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統稱「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華電保理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本集團與華電保理據此擬進行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酌情修訂,並在達成共識後簽署協議,及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及手續。
- 2. 審議及批准(1)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寧夏靈武協議(內容有關其擬出售於寧夏靈武的65%股權及應收靈武股息)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2)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寧夏供熱協議(內容有關其擬出售於寧夏供熱的53%股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該等協議的情進行修改,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立該等協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尚未註冊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於收妥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 完成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 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用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副本交換入場證正本。

3.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彼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公司,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其他事項

- (1) 每名股東(或彼之代理人)以彼所代表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而每一股股份有 一票表決權。
- (2)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需時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由本人自理。
-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 (86)10 8356 7903 傳真: (86)10 8356 7963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2862 8628

傳真: (852)2865 0990/2529 608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新冠疫情預防措施

現場參會股東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會議所在地相關政府部門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如現場參會股東人數已達到本次股東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現場參會股東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對於無法進入現場的現場參會股東,將通過本公司提供的遠程會議系統參會。

* 僅供識別